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电能电表
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电能电表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08-320459-89-01-61555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溧阳市县（区）__乡（街道） <u>上兴镇工业园区园中路1号</u> （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东经 E <u>119</u> 度 <u>16</u> 分 <u>32.404</u> 秒，北纬 N <u>31</u> 度 <u>31</u> 分 <u>21.719</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012 电工仪器仪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83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经开审备[2023]45 号												
总投资（万元）	16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2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181.36（租用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专项设置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1-1 建设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5%;">本项目对照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本项目专项设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包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二氯甲烷、乙醛，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设置</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不涉及污水直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设置</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对照情况	本项目专项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包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二氯甲烷、乙醛，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污水直排	不设置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对照情况	本项目专项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包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二氯甲烷、乙醛，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污水直排	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³	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不设置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国家和江苏省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19 年 8 月 27 日第 2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49 号，2021 年 12 月 30 日）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不在其“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 (2) 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2022 年 3 月 12 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以及许可准入类。 (3) 对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2022 年 1 月 19 日），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类。 (4) 对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			

环评〔2021〕45号），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覆盖的行业为：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本项目主要从事电能电表配件生产，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5) 企业于2023年8月24日取得了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溧经开审备[2023]45号，见附件），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因此，本项目与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具有相符性。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环环评[2021]108号，2021年11月19日）：实施“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是新时代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重要举措。对照如下：

表 1-2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对照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 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内容，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为“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其保护类型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地理位置为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区域面积为16.67平方公里，本项目不在其控制范围内。本项目与其最近距离为6596米。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内容，本项目不在溧阳市生态红线区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溧阳市宁杭生态公益林”，其主导生态功能为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位于宁杭高速与高铁中间生态公益林。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9.11平方公里，本项目不在其控制范围内。本项目与其最近距离为2970米。	相符
环境质量 底线	大气环境：根据2023年6月5日发布的《2022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SO₂、NO₂、PM₁₀、CO达标、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达标；PM_{2.5}的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和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数超标，故溧阳市为不达标区。根据引用的非甲烷总烃、乙醛，补充监测	相符

		的 TSP 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乙醛、TSP 现状达标。在切实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治理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打孔粉尘、钻眼粉尘、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上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的颗粒物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注塑、嵌螺母、超声波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地表水环境：本项目废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厂处理，处理尾水排入北河。根据引用的北河水质监测结果可知，北河各监测断面监测因子 pH、COD、NH₃-N、TP、TN 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Ⅲ类水质标准。根据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环评结论，污水厂处理尾水排至北河，对北河水质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土壤环境：根据 2023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溧阳市范围内未开展土壤环境监测，因 2021 年已完成 5 年内国家规定的所属市域范围 18 个国家网基础点位监测工作。监测结果表明，溧阳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状况较好。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在采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在采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 上线	项目区域内已铺设自来水管网且水源充足，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使用自来水；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管网。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	相符
	生态环境 准入清单	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2022 年 3 月 12 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以及许可准入类。 对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	相符

	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2022 年 1 月 19 日）， 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类。													
(2) 符合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的要求 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建立覆盖全省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推动全省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加快建设“环境美”的新江苏。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太湖流域和长江流域，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苏政发[2020]49 号文对照 <table><tr><th>管控类别</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企业对照</th></tr><tr><td colspan="3">一、长江流域</td></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td><td>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td></tr><tr><td>污染物排</td><td>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td><td>1.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主</td></tr></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企业对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	1.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主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企业对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	1.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主												

	放管控	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在项目报批前落实总量指标。 2.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北河，不直接排入长江。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在沿江范围。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整、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主要从事电能电表配件生产，不属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类别，且生产过程不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能电表配件生产，营运过程中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北河，污水处理厂尾水严格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	1.本项目所用原料均为

	防控 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漆、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车运进厂，不涉及船舶运输。 2.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不会直接倾倒入太湖流域水体。 3.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北河，污水处理厂尾水严格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因此，本项目符合苏政发[2020]49 号文的相关要求。 (3) 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的要求 表 1-4 本项目与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对照 <table><tr><th>管控类别</th><th>管控要求</th><th>企业对照</th></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常发〔2018〕30 号）、《2020 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常政发〔2020〕29 号）、《常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常发〔2017〕9 号）、《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19〕27 号）、《常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5〕205 号）、《常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7〕56 号）等文件要求。 (3) 禁止引进: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td><td> (1) 企业将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详见前表）； (2) 将严格执行前述污染防治攻坚等文件要求； (3)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 (4)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 </td></tr></table>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企业对照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常发〔2018〕30 号）、《2020 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常政发〔2020〕29 号）、《常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常发〔2017〕9 号）、《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19〕27 号）、《常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5〕205 号）、《常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7〕56 号）等文件要求。 (3) 禁止引进: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1) 企业将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详见前表）； (2) 将严格执行前述污染防治攻坚等文件要求； (3)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 (4)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企业对照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常发〔2018〕30 号）、《2020 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常政发〔2020〕29 号）、《常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常发〔2017〕9 号）、《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19〕27 号）、《常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5〕205 号）、《常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7〕56 号）等文件要求。 (3) 禁止引进: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1) 企业将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详见前表）； (2) 将严格执行前述污染防治攻坚等文件要求； (3)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 (4)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4) 根据《常州市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19〕30号)，严禁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5) 根据《常州市城区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计划》(常政办发〔2018〕133号)，2020年底前，完成城区范围内的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	(5) 本项目非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未列入《常州市城区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计划》(常政办发〔2018〕133号)。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根据《江苏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苏政发〔2017〕69号)，2020年常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超过2.84万吨/年、0.42万吨/年、1万吨/年、0.08万吨/年、2.76万吨/年、6.14万吨/年、8.98万吨/年。	本项目目前处于环评编制阶段，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 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 (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根据《常州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修编）》（常政办发〔2017〕136号），2020年常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29.01亿立方米，万元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至33.8立方米以下，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8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0.68。 (2) 根据《常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苏国土资函〔2017〕610号），2020年常州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15.41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2.71万公顷，开发强度不得高于28.05%。 (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II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	本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用水环节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用水量较少；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因此，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料。	
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本项目位于溧阳市上兴镇工业园区园中路1号，属于常州市一般管控单元，相关内容如下： 表 1-5 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3) 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4) 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 (5) 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本项目溧阳市上兴镇工业园区园中路1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主要从事电能电表配件生产，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不涉及印染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1) 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 (2)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在溧阳市内平衡，废水污染物总量在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本项目均采用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污染物的外排。
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企业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加强全厂安全管理，并严格按照提出的环保措施进

	(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行污染物治理。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使用水和电能，不使用高能耗能源及燃料。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 中规定的相关内容。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1) 与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上兴镇工业园区园中路 1 号，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与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6 太湖流域相关文件对照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企业对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能电表配件生产，不属于前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行业范围，营运期不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且均不位于该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建设范围内。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②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③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②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④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⑤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⑥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第四次修正）	第二十三条：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北河，根据水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废水接管浓度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第三章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企业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主要从事电能电表配件生产，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新建、扩建的行业类别，项目生产过程无含氮、磷的生产废水排放，不在文件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等；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要求，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 (2) 对照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的要求 (六)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八)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将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保障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十)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 PM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到 2025 年，全省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比率控制在 0.2%以内。做好国家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 (十四) 持续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落实按单元精细化分区管控措施。加强长江生态修复示范段建设，控制岸线开发强度，提升长江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推进工业园区、城镇污水垃圾、农业农村面源、船舶、尾矿库等污染治理工程。强化入江支流整治，完善入江支流、上游客水监控预警机制。全面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到 2025 年，长江干流水质稳定达到Ⅱ类。 (二十四) 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补齐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短板。持续优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基本实现全省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到 2022 年，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盐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三十三)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强化建筑工地、道路、堆场等扬尘管控，对违法施工企业实施联合查处并依法追究责任。强化渣土运输车辆全封闭运输管理，城市建成区全面使用新型环保智能渣土车。推进港口码头仓库料场全封闭管理，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提高城市保洁机械化作业比率，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以上。

对照分析：本项目位于溧阳市上兴镇工业园区园中路 1 号，不属于两高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煤等燃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北河。本项目打孔粉尘、钻眼粉尘、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上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的颗粒物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注塑、嵌螺母、超声波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生产过程中少量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焊渣、废包装材料、废布袋、粉尘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因此，本项目符合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

(3) 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 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23]25 号）的要求

表 1-7 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 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23]25 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要求	企业对照	相符性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深入挖掘存量项目节能潜力。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能电表配件生产，不在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两高”范围内。	与文件要求相符
深入推进长江大保护专项行动。把保护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及实施细则，全面落实《江苏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长江流域水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和江苏省“十四五长江经济带污染治理“4+1”工程系列实施方案，持续提升污染防治能力水平，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本项目厂区雨污管网按照“雨污分流”建设，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北河，车间定期清扫，不需用水清洁，无车间清洁废水产	与文件要求相符

	规范工业企业排水行为。推动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生。									
	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专项行动。认真落实《常州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打造具有新能源之都特色的无废循环发展产业链。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	项目所产生的废边角料、废焊渣、废包装材料、废布袋、粉尘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与文件要求相符								
(4)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方案对照分析											
表 1-8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方案对照分析											
	<table><thead><tr><th>文件要求</th><th>企业对照</th></tr></thead><tbody><tr><td>《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 (苏环办[2014]128号)</td><td>指南规定：“①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②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机溶剂浸胶工艺) 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td></tr><tr><td>《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td><td>“加快推进石化行业、化工行业、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油品储运销、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 6 个重点行业的治理任务；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减少 VOCs 产生；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td></tr></tbody></table>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 (苏环办[2014]128号)	指南规定：“①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②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机溶剂浸胶工艺) 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加快推进石化行业、化工行业、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油品储运销、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 6 个重点行业的治理任务；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减少 VOCs 产生；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table><tbody><tr><td>本项目位于相对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生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80%，符合要求。本项目不涉及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td></tr><tr><td>本项目从事电能电表配件生产，不属于石化行业、化工行业等 6 个重点行业，且在相对密闭的车间内进行生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td></tr></tbody></table>	本项目位于相对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生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80%，符合要求。本项目不涉及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	本项目从事电能电表配件生产，不属于石化行业、化工行业等 6 个重点行业，且在相对密闭的车间内进行生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 (苏环办[2014]128号)	指南规定：“①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②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机溶剂浸胶工艺) 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加快推进石化行业、化工行业、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油品储运销、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 6 个重点行业的治理任务；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减少 VOCs 产生；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本项目位于相对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生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80%，符合要求。本项目不涉及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											
本项目从事电能电表配件生产，不属于石化行业、化工行业等 6 个重点行业，且在相对密闭的车间内进行生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											

			排气筒 DA002 排放, 符合方案要求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八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 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 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 保持其正常使用; 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 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在相对密闭的车间内进行生产, 并配通风装置,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文)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 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 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 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 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 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 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	一、本项目涉及 VOCs 的原辅料主要是 PC 粒子、PBT 粒子, 储存于室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与文件要求相符。 二、本项目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进行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及管控。 三、本项目在废气产生点均在相对密闭厂房内进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关于印发 2022 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	1、持续推进涉 VOCs 行业清洁原料替代 各地要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2022]2 号)	[2021]2 号)要求, 持续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 严把环评审批准入关, 控增量、去存量。 2、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 企业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 如实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 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 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 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 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施采样平台, 治理效率不低于 80%。	DA002 排放;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80%, 符合要求。项目建成后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 如实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 与文件要求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 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 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且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生产工序在相对密闭的车间内进行,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符合方案要求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 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本项目含 VOCs 的物料均储存在密闭容器内, 且存放在原辅料仓库内, 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符合 VOCs 物料储存要求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 2021年4月3日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 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 VOCs 含量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的使用, 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与文件要求相符。本项目为电能电表配件生产, 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
	《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年 32 号)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	第三条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 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 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 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 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 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 含有挥发性有机物	本项目目前处于环境影响评价阶段, 位于相对密闭的车间内生产, 原辅料非使用状态下使用密封袋储存, 储存于车间内, 符合文件要求。

		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号)	二、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完善 VOCs 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识制度。 三、VOCs 污染治理达标行动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各地全面梳理 VOCs 治理设施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严把工程质量,确保达标排放。力争 2022 年 12 月底前基本完成,确需一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使用,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

		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治。 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各地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石化、现代煤化工、制药、农药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 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和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 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焦化行业重点治理酚氰废水处理未密闭、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泄漏等问题;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无组织排放等问题。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	--	---	--

综上,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方案相关要求。

(5) 与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文件	相关内容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	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	本项目拟新建一个 10m ² 的危废仓库,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并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	与文件要求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	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施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		

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设置气体导出口。	
(6)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对照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落实情况	
贮存建设方面			
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本项目将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本项目将在危废贮存库房内设置视频监控设施，并与办公室内消控室联网。	
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及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本项目将为危险废物的种类及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不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品。	
管理制度方面			
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本项目将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	
因此，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的相关要求。			

4、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1)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表 1-11 苏环办[2019]36 号文对照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 （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1）本项目主要从事电能电表配件生产，符合国家以及江苏省产业政策；本项目位于溧阳市上兴镇工业园区园中路 1 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布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 （2）根据 2023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 SO₂、NO₂、PM₁₀、CO 达标、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达标；PM_{2.5}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超标，故溧阳市为不达标区，根据引用的非甲烷总烃、乙醛，补充监测的 TSP 的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乙醛、TSP 现状达标。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打孔粉尘、钻眼粉尘、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上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的颗粒物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注塑、嵌螺母、超声波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乙醛的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 46 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涉及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周边耕地土壤影响较小。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	本项目建成后需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企业

	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在项目报批前落实总量指标。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 （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1）本项目位于溧阳市上兴镇工业园区园中路1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符合要求。 （2）根据2023年6月5日发布的《2022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SO₂、NO₂、PM₁₀、CO达标、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达标；PM_{2.5}的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和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数超标，故溧阳市为不达标区，根据引用的非甲烷总烃、乙醛，补充监测的TSP的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乙醛、TSP现状达标，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打孔粉尘、钻眼粉尘、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上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的颗粒物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注塑、嵌螺母、超声波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规定的溧阳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
(2)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表 1-12 苏环办[2020]225 号文对照			
序号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1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符合文件要求
2	(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		项目未采用告知承诺制；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行业。符合文件要求

		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3	(九)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 (十)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 (十一)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 (十二)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影响和补偿措施。	项目不涉及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
	4	(十三)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十四)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项目不在告知承诺制范围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5	(十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 (十六)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 (十七)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 (十八)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	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审批前由生态环境局组织会审。

	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 效性和真实性。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 (3) 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表 1-13 长江办[2022]7 号对照 <table> <tr> <th colspan="2">文件要求</th><th>企业对照</th></tr> <tr> <td rowspan="5">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td><td>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1、本项目主要从事电能电表配件生产，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的项目；</td></tr> <tr> <td>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td><td>2、本项目位于溧阳市上兴镇工业园区园中路 1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td></tr> <tr> <td>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td><td>3、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td></tr> <tr> <td>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td><td>4、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td></tr> <tr> <td>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td><td>5、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规定的岸线保护区内；</td></tr> <tr> <td></td><td></td><td>6、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到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td></tr> <tr> <td></td><td></td><td>7、本项目为电能电表配件生产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td></tr> <tr> <td></td><td></td><td>8、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td></tr> </table>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1、本项目主要从事电能电表配件生产，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的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2、本项目位于溧阳市上兴镇工业园区园中路 1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3、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4、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	5、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规定的岸线保护区内；			6、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到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本项目为电能电表配件生产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8、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1、本项目主要从事电能电表配件生产，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的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2、本项目位于溧阳市上兴镇工业园区园中路 1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3、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4、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	5、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规定的岸线保护区内；																							
		6、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到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本项目为电能电表配件生产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8、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9、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行业； 11、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本项目不涉及。						
(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表 1-14 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对照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相关类别</th><th>文件要求</th><th>企业对照</th></tr> </thead> <tbody> <tr> <td>一、河段</td><td>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td><td>1、本项目主要从事电能电表</td></tr> </tbody> </table>			相关类别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一、河段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	1、本项目主要从事电能电表
相关类别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一、河段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	1、本项目主要从事电能电表						

	利用与岸线开发	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	配件生产，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的项目； 2、本项目位于溧阳市上兴镇工业园区园中路1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规定的岸线保护区内； 6、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到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	---------	--	--

		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二、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7、本项目为电能电表配件生产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8、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9、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10、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

		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4、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三、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	15、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16、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7、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行业，不涉及焦化项目； 18、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

		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备项目； 19、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的项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要求。			

二、建设工程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概况

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07 月 15 日，注册地位于溧阳市上兴镇工业园区园中路 1 号 3 幢，法定代表人为吴建春。经营范围包括橡胶塑料制品（除医疗器械配件）、仪表配件、电力计量柜（箱）、矿山机械制造及销售，五金、建筑材料、电子元器件、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橡胶、标准件批发与零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原有项目经营主体为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2007 年归并给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西郊分公司生产经营，建设地址为溧阳市平陵西路团结路口。因原有项目建设厂房后续征用拆迁，故将原有项目搬迁至溧阳市上兴镇工业园区园中路 1 号进行生产。目前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溧阳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溧经开审备[2023]45 号，项目代码为 2308-320459-89-01-615555），备案证中规模为“租赁面积 7181.36 平方米，购置注塑机、冷却塔、干燥除湿送料组合（蜂巢转轮）、光电料斗等设备设施，建成后年产电能电表配件 250 万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电能电表配件生产属于 C4012 电工仪器仪表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电能电表配件生产属于“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83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对应“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备案的全部生产项目（租赁面积 7181.36 平方米，购置注塑机、冷却塔、干燥除湿送料组合（蜂巢转轮）、光电料斗等设备设施，建成后年产电能电表配件 250 万套）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 40				
83	通用仪器仪表 制造 401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 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 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我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开展了详细的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工作，对本项目工程有关环境现状和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包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二氯甲烷、乙醛，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

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2、产品方案

企业目前主要从事电能电表配件生产，搬迁前设计产能为年产电能电表配件 30 万套。搬迁后产能提升至年产电能电表配件 250 万套，具体的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企业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年运行时间
		搬迁前	搬迁后	增减量	
1	电能电表配件	30 万套	250 万套	+220 万套	2400h (300 天, 每天 8h)

3、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全厂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3 企业所需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及成分	年用量 (t/a)			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量 (t/a)	来源及运输
			搬迁前	搬迁后	增减量			
1	五九铜	/	105	400	+295	散装	15	外购，车运进厂
2	冷板	2mm	120	120	0	散装	15	外购，车运进厂
3	ABS 粒子	/	100	0	-100	25kg 袋装	20	外购，车运进厂
4	PC 粒子	/	0	600	+600	25kg 袋装	20	外购，车运进厂
5	PBT 粒子	/	0	150	+150	25kg 袋装	10	外购，车运进厂
6	螺母螺钉	/	50 万套 (约 120t)	250 万套 (约 600t)	+200 万套 (约 480t)	袋装	5 万套 (约 120t)	外购，车运进厂
7	无铅焊丝	/	2	2	0	盒装	1	外购，车运进厂

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能源类别	年用量			来源及运输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水	530t	530t	0	市政管网
2	电	30 万千瓦时	100 万千瓦时	+70 万千瓦时	供电所

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毒性一览表

名称及标识	CAS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PC 粒子	24936-68-3	聚碳酸酯树脂无味、无臭、无毒、透明，是一种性能优良的热塑性工程塑料。密度 (g/mL, 25℃) : 1.2 ~ 1.43, 熔点 (℃, 常压) : 220-230, 折射率 (n20/D) : 1.586, 溶于二氯甲烷和对二恶烷, 稍溶于芳烃和酮等	可燃	无资料
PBT 粒子	/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酯, 是对苯二甲酸和 1,4-丁二醇缩聚制成的聚酯, 是重要的热塑性聚酯。为乳白色半透明到不透明、半结晶型热塑性聚酯, 具有高耐热性。不耐强酸、强碱, 能耐有机溶剂, 可燃, 高温下分解。密度 (g/mL, 25℃) : 1.31, 熔点 (℃, 常压) : 227	可燃	无资料

4、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5 企业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安装位置
			搬迁前	搬迁后	增减量	
1	双头螺母嵌入机	17×0.8×0.8m	2	0	-2	/
2	全自动切边机	RL-14	2	0	-2	
3	振动机	D60	1	0	-1	
4	焊机	/	2	0	-2	
5	空气压缩机	/	2	0	-2	
1	注塑机	/	5	22	+17	注塑车间
2	冷却塔	60T	1	1	0	
3	双极罗茨风机	5.5KW	0	2	+2	
4	中央脉冲除尘器	SCF-63	0	1	+1	
5	干燥除湿送料组合 (蜂巢转轮)	SLHJ-230LK/120	0	1	+1	
6	干燥除湿送料组合 (蜂巢转轮)	SLHJ-300LK/150	0	1	+1	
7	干燥除湿送料组合 (蜂巢转轮)	SLHJ-380LK/150	0	1	+1	
8	干燥除湿送料组合 (蜂巢转轮)	SLH-460LK/200	0	1	+1	
9	光电料斗	SE-6L-NK	0	6	+6	
10	光电料斗	SE-12L-NK	0	5	+5	
11	光电料斗	SE-20L-NK	0	4	+4	

	12	储料箱	SBH-200	0	3	+3	
	13	储料箱	SBH-300	0	1	+1	
	14	平行输送带	SCB-850-8000	0	15	+15	
	15	平行输送带	SCB-850-73000	0	1	+1	
	16	90 ° 弯输送带	SCB-850-R1000	0	1	+1	
	17	Z 行输送机	SCB-850Z-29000	0	1	+1	
	18	平行输送机	SCB-850-16000	0	1	+1	
	19	机械手	SVC-900	0	15	+15	
	20	机械手	SVC-1100W	0	7	+7	
	21	螺杆空气压缩机	BMWF15	0	1	+1	
	22	开式冷却塔	100T	0	1	+1	
	23	管道循环泵	TD100-40G/4	0	4	+4	
	1	倒角机	/	0	4	+4	五金车间
	2	半自动刮镀层机	/	0	2	+2	
	3	钻床	18 × 1.8 × 1.8m	1	1	0	
	4	液压剪板机	25 × 1.2 × 1.8m	1	1	0	
	5	去毛刺震动机	/	0	2	+2	
	6	点焊机	/	3	7	+4	
	7	冲床	/	7	13	+6	
	8	自动送料机	/	2	2	0	
	9	八工位全自动加工机	/	8	16	+8	
	10	攻丝机	/	0	3	+3	
	11	钻床	/	2	2	0	
	12	磨床	/	0	1	+1	
	1	全自动锁螺钉	/	3	3	0	装配车间
	2	单相电能表硬连接电阻焊自动设备	20 版	0	1	+1	
	3	单相电能表上盖组件自动设备	20 版	0	1	+1	
	4	单、三相半自动焊接机	中频	0	3	+3	
	5	半自动热熔植螺母设备	/	0	3	+3	
	6	单相自动压铜条、点漆、植螺母、锁螺丝和烘干一体机	金盛	0	2	+2	
	7	电能表硬连接电阻焊冷水机	/	0	1	+1	

8	螺杆空气压缩机	/	0	1	+1
9	超声波设备	/	2	2	0
10	全自动装铜机	/	1	1	0
11	打包机	1t/h	1	1	0

5、员工配备及工作班制

企业聘用员工 49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企业不提供食宿，不设置浴室。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在现有员工中调配，即全厂员工共 49 人。

6、厂区主体工程平面布局

本项目租用江苏盛德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1 幢、2 幢建筑面积约 7181.36 平方米的厂房进行生产，江苏盛德电子仪表有限公司已取得了《不动产权证》（苏（2017）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3583 号、苏（2017）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3585 号）。本项目厂区建筑情况见下表。厂区平面布置图及车间布局图见附图 3。

表 2-6 厂区主体工程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物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总层数 (层)	用途	备注
1	1#厂房	钢混	4784.14	2	一楼五金车间、二楼装配车间	租赁
2	2#厂房	钢混	2397.22	1	注塑车间	租赁

7、工程内容

本项目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面积约 200m ²	面积约 200m ² ，位于 1#厂房内	0	贮存五九铜、冷板等
	成品仓库	面积约 200m ²	面积约 200m ² ，位于 2#厂房内	0	贮存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全厂用水量为 530t/a，其中冷却循环水 280t/a，员工生活用水 250t/a。	全厂用水量为 530t/a，其中冷却循环水 280t/a，员工生活用水 250t/a。	0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工程	200m ³ /a	200m ³ /a	0	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工程	30 万度/年	100 万度/年	+70 万度	由市政电网

					/年	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自然降解后外运作农田肥料	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北河	/	达标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经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打孔、钻眼粉尘、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上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注塑、嵌螺母、超声波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1	新建15m高排气筒DA002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仓库	面积约20m ² ，位于原有厂区西侧	面积约20m ² ，位于2#厂房内西侧	/	新建
		危险废物仓库	面积约20m ² ，位于原有厂区注塑车间东北角	面积约10m ² ，位于1#厂房内西北角	/	新建
	噪声防治		加强墙体隔声，隔声效果需达到25dB(A)，电机、泵类等因振动而产生噪声的设备，安装橡胶减振垫、弹簧减振器等隔振机座			达标排放

9、水平衡分析

搬迁后全厂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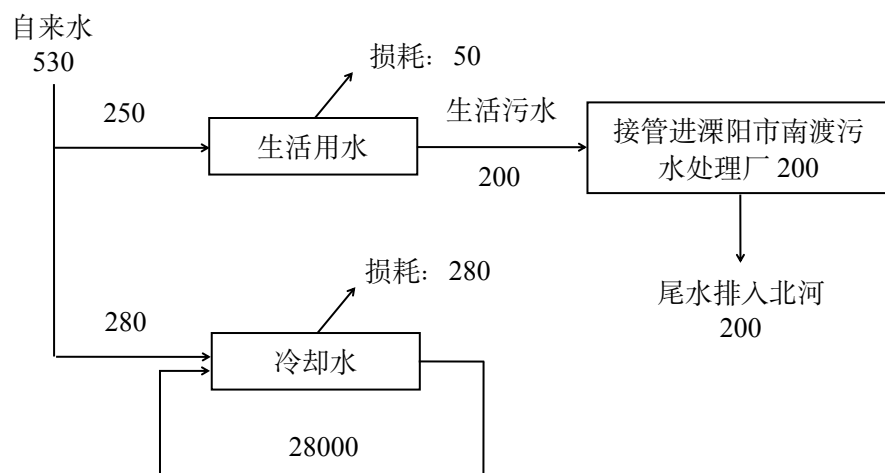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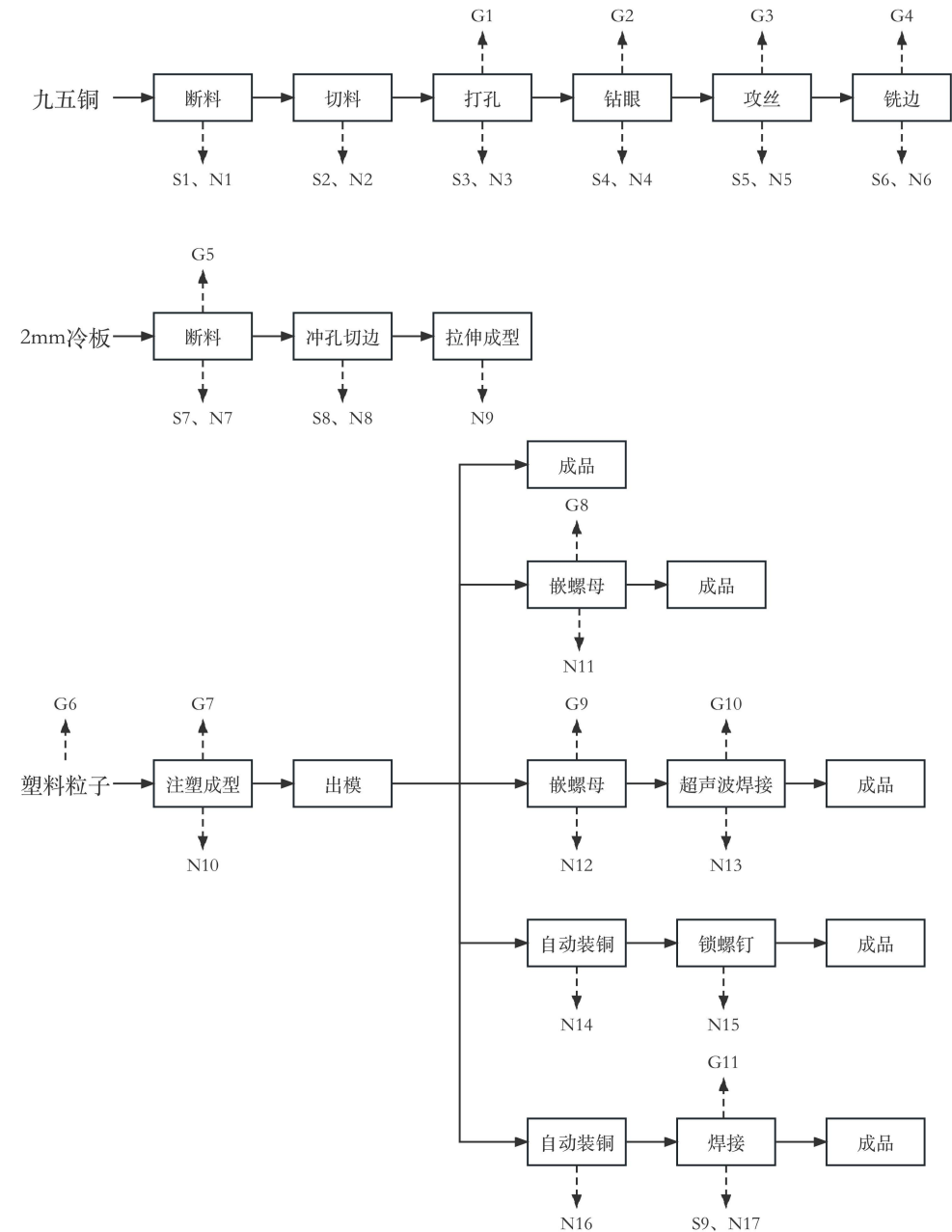


图 2-1 搬迁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企业主要从事电能电表配件生产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介绍如下。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电能电表配件生产工艺流程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 2-2 电能电表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搬迁后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九五铜断料：将原料九五铜通过自动送料机送料，随后使用液压剪板机对九五铜进行加工断料，断料过程冷加工，加工成合适的尺寸。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S1 及工业噪声 N1。

切料：将断料后的九五铜通过冲床进行切料处理，切料过程冷加工，切成合适的尺寸。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S2 及工业噪声 N2。

打孔：将加工成合适大小的九五铜利用自动加工机进行打孔处理，打孔过程为冷加工。

该过程会产生打孔金属粉尘 G1、边角料 S3 及工业噪声 N3。

钻眼：对打孔后的材料利用钻床进行钻眼，钻眼过程为冷加工，该过程会产生钻眼金属粉尘 G2、边角料 S4 及工业噪声 N4。

攻丝：将加工后的九五铜材料利用攻丝机进行攻丝处理，加工出螺纹。该过程会产生攻丝金属粉尘 G3、边角料 S5 及工业噪声 N5。

铣边/打磨：将加工后的九五铜材料进行利用自动加工机铣边处理，同时使用磨床对材料的边角进行打磨。该过程会产生铣边、打磨金属粉尘 G4、边角料 S6 及工业噪声 N6。

冷板断料：先将原料 2mm 冷板通过自动送料机送料后使用刮镀层机将冷板表面镀层进行刮镀层处理，随后使用自动加工机进行断料处理，刮镀层、断料过程冷加工，加工成合适的尺寸。该过程会产生刮镀层金属粉尘 G5、边角料 S7 及工业噪声 N7。

冲孔切边：将断料后的冷板使用冲床进行冲孔切边处理，冲孔切边过程冷加工。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S8 及工业噪声 N8。

拉伸成型：将冲孔切边后的冷板利用自动加工机拉伸成型，拉伸成合适的形状。该过程会产生工业噪声 N9。

塑料粒子注塑成型：将原材料塑料粒子利用光电料斗进行称量，随后利用干燥除湿送料机进行上料操作，在上料过程中塑料粒子会有粉尘产生。随后将塑料粒子上料进注塑机进行注塑成型。注塑过程在注塑机中采用电加热至 150℃~180℃，低于 PC、PBT 粒子的分解温度，因此不会造成原料粒子分解。原料经过塑化系统的加料段、压缩段、塑化段、均化段进入注塑模头，模头采用液压油缸注射制成适合注塑产品的管状料坯。管状料坯进入注塑产品模具后，终止注射，模具通过油缸驱动快速合模，在模具的型腔外布满了冷却水道，使得料坯在注塑成型后快速冷却定型，到达设定时间后放气、开模，机械手钳取成型制品出模。冷却采用冷却塔降低水温，循环利用。该过程会产生塑料粒子上料粉尘 G6、注塑有机废气 G7 及工业噪声 N10。

出模：将注塑成型后的塑料模具进行出模。

嵌螺母：对出模后的塑料件使用半自动热熔植螺母设备进行镶嵌螺母，半自动热熔植螺母设备采用电加热的方式将螺母加热到 200℃左右，加热后的螺母会使塑料件熔化，产生有机废气，随后通过自然冷却的方式进行降温。该过程会产生嵌螺母有机废气 G8、G9 及工业噪声 N11、12。

超声波焊接：对不同的塑料件进行超声波焊接，该过程会产生超声波焊接有机废气 G10 及工业噪声 N13。

自动装铜：对注塑成型后的塑料件进行自动装铜。该过程会产生工业噪声 N14、16。

锁螺钉：对自动装铜后的塑料件进行锁螺钉。该过程会产生工业噪声 N15。

焊接：对自动装铜后的塑料件部分金属件利用电焊机进行焊接处理。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 G11 及工业噪声 N17。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搬迁项目，搬迁后租用江苏盛德电子仪表有限公司车间进行生产，搬迁后产能提升至年产电能电表配件 250 万套。

一、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西郊分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9 日，位于溧阳市平陵西路团结路口，原有项目经营主体为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2007 年归并给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西郊分公司生产经营。因原有项目建设厂房后续征用拆迁，故将原有项目搬迁至溧阳市上兴镇工业园区园中路 1 号进行生产。

企业于 2004 年 9 月 20 日填报了电能电表配件项目申报（登记）表，于 2004 年 9 月 27 日编制了《电能电表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取得了《电能电表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07 年 6 月 26 日，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将电能电表配件项目归并给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西郊分公司生产经营，并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取得了溧阳市行政审批中心的同意；企业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通过了自主验收工作。

公司原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 2-8 公司原有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及生产规模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备注
1	2004 年 9 月 27 日编制了《电能电表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产规模：电能电表配件 30 万套	2004 年 9 月 30 日取得了《电能电表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023 年 2 月 18 日企业通过自主验收	原项目拆除
2	2007 年 6 月 26 日，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将电能电表配件项目归并给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西郊分公司生产经营 生产规模：电能电表配件 30 万套	2007 年 6 月 28 日取得了溧阳市行政审批中心的同意。		

二、原有项目生产情况

电能电表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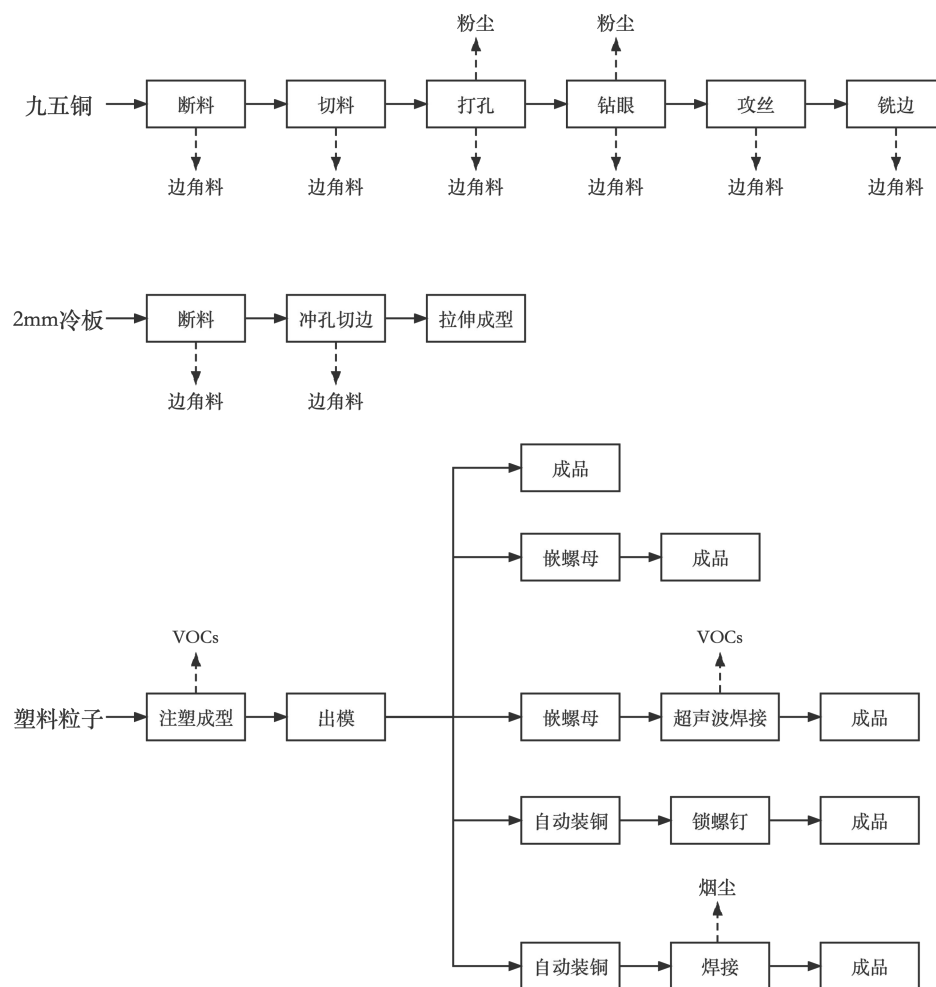


图 2-3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原有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五九铜和冷板主要进行简单机加工，五九铜的加工主要在八工位全自动加工机内进行，设备密闭加工，加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冷板的断料、冲孔切边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

企业使用的 ABS 粒子，送入注塑机内注塑成型，注塑过程产生有机废气；根据不同规格的产品需求，后续需要进行不同的工序加工成为半成品；部分出模的塑料外壳即为半成品；部分需要通过螺母嵌入机嵌入螺母成为半成品；部分需要嵌入螺母后进行超声波焊接成为半成品，超声波焊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部分需要通过全自动装铜机装入铜棒，再通过全自动锁螺钉或焊机进行锁螺钉或焊接，成为半成品，焊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烟尘。

最后对生产的半成品进行组装，使用打包机打包后，入库暂存，可作为成品外售。

三、原有项目产排污情况

1、废水

原项目公司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雨水直接经雨水排口接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排入南河。企业排放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0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自然降解后外运作农田肥料。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根据《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西郊分公司新建电能电表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中验收监测结果，2022 年 12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对生活污水排放口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9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评价表 单位：mg/L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 准
			1	2	3	4	均值	
生活 污水 排口 W1	2022. 12.30	pH (无量纲)	6.8	6.9	6.9	6.9	6.9	5.5-8.5
		COD	133	146	142	136	139	200
		SS	80	82	88	77	82	100
		NH ₃ -N	9.70	10.2	10.0	9.78	9.92	/
		TN	17.0	16.7	17.1	16.4	16.8	/
		TP	1.14	1.15	1.11	1.18	1.15	
	2022. 12.31	pH (无量纲)	6.8	6.8	6.9	6.9	6.9	5.5-8.5
		COD	141	150	146	138	144	200
		SS	78	82	88	77	81.25	100
		NH ₃ -N	9.98	8.97	9.43	9.81	9.55	/
		TN	17.0	16.5	17.3	16.8	16.9	/
		TP	1.14	1.16	1.13	1.19	1.16	

由上表可知，原有项目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作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无评价标准，本次不作评价。

2、废气

①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②断料、切料、打孔、钻眼、攻丝等机加工过程产生金属粉尘，由于金属粉尘密度较大，沉降较快；另一方面，会有一少部分较细小的颗粒物随着机械的运动而可能会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沉降于地面。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且有车间厂房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多在 5m 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

③冲件车间产生的焊接烟尘经 1 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④超声波设备焊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由于焊接量较小，产生的有机废气量极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西郊分公司新建电能电表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中验收监测结果，2022 年 12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对排气筒废气、厂界废气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0 DA001 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评价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12.30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流量	m ³ /h	5868	6382	6267	6172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1.3	11.1	10.4	10.9	/	/
		非甲烷总烃速率	kg/h	0.066	0.071	0.065	0.067	/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流量	m ³ /h	6521	6595	6633	6583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82	1.95	1.72	1.83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速率	kg/h	0.012	0.013	0.011	0.012	3	达标
	去除率		%	-	-	-	82	-	-
2022.12.31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流量	m ³ /h	6010	5845	5928	5927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0.7	11.5	11.2	11.1	/	/
		非甲烷总烃速率	kg/h	0.064	0.067	0.066	0.065	/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流量	m ³ /h	6510	6694	6547	6583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84	1.70	1.78	1.77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速率	kg/h	0.012	0.011	0.012	0.012	3	达标
	去除率		%				81.5	-	-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原有项目 DA001 排气筒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表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标准限值
			1	2	3	最大值	
颗粒物	2022.12.30	1# (上风向)	0.111	0.133	0.133	/	/
		2# (下风向)	0.156	0.178	0.200	0.2	0.5
		3# (下风向)	0.200	0.178	0.156		

非甲烷 总烃	2022.12. 31	4# (下风向)	0.178	0.156	0.200		
		1# (上风向)	0.133	0.111	0.133	/	/
		2# (下风向)	0.178	0.200	0.156	0.2	0.5
		3# (下风向)	0.200	0.156	0.178		
		4# (下风向)	0.200	0.178	0.156		
	2022.12. 30	1# (上风向)	1.18	1.23	1.07	/	/
		2# (下风向)	1.98	2.14	2.03	2.22	4.0
		3# (下风向)	2.08	1.97	2.22		
		4# (下风向)	2.07	1.94	2.19		
	2022.12. 31	1# (上风向)	1.31	1.13	1.24	/	/
		2# (下风向)	1.93	2.08	1.99	2.15	4.0
		3# (下风向)	2.02	2.13	1.92		
		4# (下风向)	2.15	1.99	2.05		
	2022.12. 30	5# (车间外 1 米处)	2.99	2.81	2.88	2.89	6
	2022.12. 31	5# (车间外 1 米处)	3.06	2.95	2.83	2.95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原有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厂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中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原有项目噪声主要为厂房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为注塑机、冲床、空压机等设备。原有项目通过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降噪。

根据《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西郊分公司新建电能电表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中验收监测结果，2022 年 12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对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进行了监测，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2 噪声现状监测值表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东厂界外 1 米处 (N1)	2022.12.30	57.1	60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处 (N2)		57.5	60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处 (N3)		58.2	60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处 (N4)		57.0	60	达标	
环境条件: 2022.12.30 昼间: 多云, 风速 2.0-2.3m/s;					
东厂界外 1 米处 (N1)	2022.12.31	58.4	60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处 (N2)		58.7	60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处 (N3)		58.0	60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处 (N4)		58.8	60	达标	
环境条件: 2022.12.31 昼间: 多云, 风速 2.1-2.3m/s;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 原有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项目年工作 300 天, 一班制, 每班 8 小时, 累计年工作时间 2400h。					
4、固废					
一般固废: 废钢屑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原有项目企业在厂区西侧设有一个 2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贮存处, 一般固废仓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相关要求建设。在注塑车间东北角设置了一间危险废物仓库, 仓库面积约 20 平方米, 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 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 已设置环保标识牌。原有项目固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3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3	环卫清运
2	废钢屑		机加工	3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0.896	资质单位处置
四、原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原环评因时间较早, 未有卫生防护距离相关评价, 本次对搬迁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进行评价。					
五、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 2-14 原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200	
	COD	/		0.0283	
	SS	/		0.0163	
	NH ₃ -N	/		0.0019	
	TN	/		0.0034	

	TP	/	0.0002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288
备注： 1、因原项目环评编制时间较早，批复文件中未对原有项目的批复量进行描述，故未有环评批复量； 2、实际排放量来自验收时核算实际排放量。			
六、原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分析 原环评批复的产品产能为年产电能电表配件 30 万套，企业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通过自主验收，根据竣工验收结论：《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电能电表配件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对照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原有环境问题 1、废水 原环评中因编制时间较早，且原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自然降解后外运作农田肥料，项目搬迁后污水接管到市政管网，故废水排放浓度及接管标准需进行更新，按《溧阳市民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南渡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接管标准进行评价，同时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未申请总量，本次一并申请。			
2、废气 原环评中因编制时间较早，环评中未涉及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总量及相关排放标准，废气排放浓度需进行更新，同时原有项目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的产生量需进行核算，本次一并申请总量。 本次搬迁后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乙醛的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以验收数据为准，根据《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西郊分公司新建电能电表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中验收监测结果，DA001 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0.012kg/h，年平均工作时间为 2400h，则年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88t/a。			
3、卫生防护距离			

原环评因时间较早，未有卫生防护距离相关评价，本次需对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进行评价。

八、租赁单位原有环境问题

1、租赁单位基本情况

江苏盛德电子仪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03 月 12 日，注册地位于溧阳市上兴镇工业集中区园中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学闻。经营范围包括电能表、水表、气表、热表、油表及仪器仪表系列产品和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安控安防设备、通讯设备、电子元件及组件、计量箱（柜）、表箱壳体、电能表外置断路器、高低压电器元器件、仪表配件、橡胶塑料制品、矿山机械制造及销售，五金、建筑材料、塑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橡胶、标准件的批发与零售；铜棒、铜制品加工、销售；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技术服务及维护管理；充电站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租赁单位位于溧阳市上兴镇工业集中区园中路 1 号，于 2008 年 1 月 14 日取得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2008011 号），并于 2008 年 2 月 29 日取得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批意见。租赁单位于 2011 年 10 月 9 日通过了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环保竣工验收工作，准予验收投运。2023 年 2 月租赁单位对原有生产工艺进行技改，编制了《江苏盛德电子仪表有限公司电子仪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溧环审[2023]21 号）。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8 月 5 日通过了企业自主验收。企业于 2020 年 5 月 6 日首次申请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81673009974U001Y），2023 年 7 月 24 日因项目技改进行了变更，同时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81673009974U001Y），有效期为 2023 年 7 月 24 日至 2028 年 7 月 23 日。

租赁单位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 2-15 租赁单位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及生产规模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备注
1	《江苏盛德电子仪表有限公司年产电能表 200 万只、水表 50 万只、汽表 20 万只、各类配件 3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8 年 1 月； 生产规模：年产电能表 200 万只、水表 50 万只、汽表 20 万只、各类配件 300 万件	2008 年 2 月 29 日 取得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批意见	2011 年 10 月 9 日通过 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正常生产
2	《江苏盛德电子仪表有限公司电子仪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2 月； 生产规模：年产电能表 200 万只、水表 50	2023 年 3 月 29 日 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溧	2023 年 8 月 5 日通过了 企业自主验	正常生产

	万只、汽表 20 万只、各类配件 300 万件	环审[2023]21 号)	收	
企业于 2020 年 5 月 6 日首次申请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81673009974U001Y），2023 年 7 月 24 日因项目技改进行了变更，同时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81673009974U001Y），有效期为 2023 年 7 月 24 日至 2028 年 7 月 23 日。				
2、租赁车间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租用江苏盛德电子仪表有限公司空置生产车间，租用前未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根据《江苏盛德电子仪表有限公司电子仪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土壤现状监测数据，本项目租用车间土壤环境质量因子远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标准中筛选值，车间无环境遗留问题。 3、与租赁单位的依托关系 本项目依托江苏盛德电子仪表有限公司的供水管网、供电线路、污水收集管网、污水接管排放口、雨水排放口，目前厂区排水已实施“雨污分流”，厂区内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毕。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江苏盛德电子仪表有限公司污水管道通过厂区已建污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北河，目前排污口已按要求设置流量计，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厂内污水管网前设置采样口，一旦总排污口发生污染事故，通过水质监测数据的达标情况即可明确责任主体。 4、消防设施与危废仓库的依托关系 本项目依托江苏盛德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1 幢、2 幢厂房中设有的消防设施，同时于 1#厂房内西北角自行新建一个本项目的危废仓库，不依托江苏盛德电子仪表有限公司原有的危废仓库。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地表水环境

(1) 地表水功能区划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北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北河为工业和农业用水，规划水质为Ⅲ类水。

(2) 水环境质量标准

北河规划为Ⅲ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Ⅲ类水质标准。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Ⅲ类） 单位：mg/L

污染物	pH (无量纲)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Ⅲ类标准值	6-9	≤20	≤1.0	≤0.2	1.0

(3)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 2023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进行简要分析：2022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均达Ⅲ类水质标准，Ⅲ类及以上水质断面比例同比持平，氨氮和化学需氧量两项主要污染物浓度逐年改善，所监测的 8 条河流（丹金溧漕河、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胥河、北河和中干河）8 个断面均符合Ⅲ类水质，其中，北溪河、邮芳河和北河达到Ⅱ类水质标准，水质优良率达 100%。由此可知本项目污水厂纳污水体北河水质已达Ⅱ类水质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引用监测数据可行性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内容：“2、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引用的北河水质情况来源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未超过 3 年，引用时间有效，因此本次引用该质量数据具有可行性。

2、大气环境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项目所在区域划分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①空气质量达标区判断

根据 2023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以及 2022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点监测数据，判定项目所在区域溧阳市属于不达标区，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2 2022 年溧阳市空气环境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4	150	9.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61	80	7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81.4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	150	8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9	35	94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9	75	118.67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70	160	106.25	超标

②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3 2022 年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 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	超标 频率 (%)	达标 情况
	经度	纬度							
溧阳气 象站	119.499 721°	31.4321 88°	SO ₂	年平均	60	8	13.33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50	14	9.33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40	28	70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80	61	76.25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70	57	81.43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50	120	80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5	32.9	94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5	89	118.67	18.67	超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000	25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70	106.25	6.25	超标
--	--	--	----------------	-----------------------	-----	-----	--------	------	----

根据大气基本污染物的监测结果，2022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PM_{2.5}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 0.1867 倍和 0.0625 倍，故溧阳市为不达标区。

引用监测数据可行性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1、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项目位于溧阳市上兴镇工业园区园中路 1 号，引用的常规污染物数据来源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以及 2022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点监测数据，未超过 3 年，引用时间有效，因此本次引用该监测数据具有可行性。

(2)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

①非甲烷总烃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溧阳市山湖实业有限公司汽车装饰材料分公司汽车隔热垫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 G1 尚家的监测数据（QThj2310131）。

监测时间：2023 年 10 月 22 日-2023 年 10 月 28 日，连续监测 7 天。

监测点位：G1 尚家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7 天，每天 4 次（具体为 02、08、14、20 时，每小时至少 45 分钟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4 非甲烷总烃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经度	纬度				
G1 尚家	119.290688	31.497374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10 月 22 日~10 月 28 日，连续监测 7 天，每天 4 次	东南	3083

②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表 3-5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表

监测点 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 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 范围 (mg/m ³)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超标 率 /%	达标 情况
	经度	纬度							
G1 尚家	119.29 0688	31.49 7374	非甲烷 总烃	小时 平均	2.0	0.64~0.98	49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浓度能满足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发布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环境质量标准值要求，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③引用数据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1、大气环境。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a.引用 2023 年 10 月 22 日-10 月 28 日连续 7 天的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引用时间有效；

b.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环境空气的监测数据；

c.引用点位在项目 5km 范围内，则非甲烷总烃引用点位有效。

(3) 乙醛环境质量现状

①乙醛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项目所在地乙醛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溧阳市山湖实业有限公司汽车装饰材料分公司汽车隔热垫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 G1 尚家的监测数据（QThj2310131）。

监测时间：2023 年 10 月 22 日-2023 年 10 月 28 日，连续监测 7 天。

监测点位：G1 尚家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7 天，每天 4 次（具体为 02、08、14、20 时，每小时至少 45 分钟采样时间）

乙醛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6 乙醛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 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 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 址方位	相对厂址 距离/m
	经度/°	纬度/°				
G1 尚家	119.290688	31.497374	乙醛	2023 年 10 月 22 日 ~10 月 28 日，连续监 测 7 天，每天 4 次	东南	3083

②乙醛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乙醛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表 3-7 乙醛环境质量现状表

监测点 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 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 范围 (mg/m ³)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超标 率 /%	达标 情况
	经度/°	纬度/°							
G1 尚家	119.29 0688	31.49 7374	乙醛	小时 平均	0.01	ND (4 × 10 ⁻²)	/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乙醛的监测浓度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环境质量标准值要求，项目所在地乙醛的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③引用数据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1、大气环境。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a.引用 2023 年 10 月 22 日-10 月 28 日连续 7 天的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引用时间有效；

b.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环境空气的监测数据；

c.引用点位在项目 5km 范围内，则乙醛引用点位有效。

(4) TSP 环境质量现状

①TSP 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2023 年 11 月 13 日对上兴交警中队环境空气 TSP 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及监测结果详见该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QThj2311112）。

监测时间：2023 年 11 月 11 日-2023 年 11 月 13 日，连续监测 7 天

监测点位：上兴交警中队

监测频次：TSP 连续监测 7 天，每天采样时间连续 24 小时

TSP 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8 TSP 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 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 址方位	相对厂址 距离/m
	经度/°	纬度/°				
上兴交 警中队	119.280034	31.518590	TSP	2023 年 11 月 11 日 -2023 年 11 月 13 日，连续监测 7 天， 每天 24 小时	东南	540

②TSP 环境质量现状

TSP 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如下:

表 3-9 TSP 环境质量现状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上兴交警中队	119.280034	31.518590	TSP	24 小时平均	0.3	0.102-0.139	46.3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 TSP 的监测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表 2 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 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3、声环境

参照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溧政发[2018]27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位于溧阳市上兴镇工业园区园中路 1 号,属于 3 类标准适用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对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及监测结果详见该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QThj2311112)。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0 噪声现状监测值表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东厂界外 1 米处 (N1)	2023.11.11	58.6	6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处 (N2)		59.0	65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处 (N3)		56.3	65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处 (N4)		58.3	65	达标
环境条件: 2023.11.11 昼间: 多云, 风速 2.1m/s;				

由上表可知, 监测期间本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 一班制, 每班 8 小时, 累计年工作时间 2400h。

4、土壤环境

(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判定

本项目租用江苏盛德电子仪表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本项目为 III 类项目, 占地规模为小型, 项目所在地周边土壤为敏感, 评价等级为“三级”, 需进行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2) 调查评价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要求：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引用《江苏盛德电子仪表有限公司电子仪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土壤环境的监测数据，具体监测方案如下：

表 3-11 土壤监测点位布设一览表

点位编号	布点类型	布点位置		土壤类别	执行标准
S1	表层样点	生产车间东侧	占地范围内	建设用地第二类用地	GB36600
S2	表层样点	厂区外东侧	占地范围外		

注：表层样应在 0-0.2m 取样。

①监测时间：2022 年 12 月 5 日。

②监测频次：监测一次。

③引用数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盛德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1 幢、2 幢厂房内，车间内地面均已硬化，江苏盛德电子仪表有限公司电子仪表技改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对厂区土壤现状进行了监测，目前该项目未在 1 幢、2 幢厂房内进行生产，土壤环境未发生改变，本次引用数据有效。

(3)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因子

①基本因子

基本因子为 GB36600 中规定的基本项目。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1, 1-二氯乙烯、顺-1, 2-二氯乙烯、反-1, 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1, 1, 1, 2-四氯乙烷、1, 1, 2, 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 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 2, 3-cd]芘、萘。

②特征因子：本次监测选取特征因子为石油烃。

(4)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和表 2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表 3-12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筛选值
			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7440-38-2	60 ^①
2	镉	7440-43-9	65

3	铬 (六价)	18540-29-9	5.7
4	铜	7440-50-8	18000
5	铅	7439-92-1	800
6	汞	7439-97-6	38
7	镍	7440-02-0	9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56-23-5	2.8
9	氯仿	67-66-3	0.9
10	氯甲烷	74-87-3	37
11	1,1-二氯乙烷	75-34-3	9
12	1,2-二氯乙烷	107-06-2	5
13	1,1-二氯乙烯	75-35-4	66
14	顺-1,2-二氯乙烯	156-59-2	596
15	反-1,2-二氯乙烯	156-60-5	54
16	二氯甲烷	75-09-2	616
17	1,2-二氯丙烷	78-87-5	5
18	1,1,1,2-四氯乙烷	630-20-6	10
19	1,1,2,2-四氯乙烷	79-34-5	6.8
20	四氯乙烯	127-18-4	53
21	1,1,1-三氯乙烷	71-55-6	840
22	1,1,2-三氯乙烷	79-00-5	2.8
23	三氯乙烯	79-01-6	2.8
24	1,2,3-三氯丙烷	96-18-4	0.5
25	氯乙烯	75-01-4	0.43
26	苯	71-43-2	4
27	氯苯	108-90-7	270
28	1,2-二氯苯	95-50-1	560
29	1,4-二氯苯	106-46-7	20
30	乙苯	100-41-4	28
31	苯乙烯	100-42-5	1290
32	甲苯	108-88-3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08-38-3, 106-42-3	570
34	邻二甲苯	95-47-6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98-95-3	76
36	苯胺	62-53-3	260
37	2-氯酚	95-57-8	2256
38	苯并[a]蒽	56-55-3	15
39	苯并[a]芘	50-32-8	1.5
40	苯并[b]荧蒽	205-99-2	15
41	苯并[k]荧蒽	207-08-9	151
42	蒽	218-01-9	1293
43	二苯并[a,h]蒽	53-70-3	1.5
44	茚并[1,2,3-cd]芘	193-39-5	15
45	萘	91-20-3	70
石油烃类			
46	石油烃	-	4500

(5) 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盛德电子仪表有限公司电子仪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苏州斯坦德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SZSTD2212017），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果如下：

表 3-13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别： 土壤				表层样		筛选值	管制值
序号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S表层1	S表层2	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0.01	mg/kg	12.3	12.7	60	140
2	镉	0.01	mg/kg	0.30	0.30	65	172
3	铬（六价）	0.5	mg/kg	ND	ND	5.7	78
4	铜	1	mg/kg	38	34	18000	36000
5	铅	0.1	mg/kg	31.0	36.7	800	2500
6	汞	0.002	mg/kg	0.037	0.057	38	82
7	镍	3	mg/kg	30	54	900	20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1.3	μg/kg	ND	ND	2.8	36
9	氯仿	1.1	μg/kg	ND	ND	0.9	10
10	氯甲烷	1.0	μg/kg	ND	ND	37	120
11	1,1-二氯乙烷	1.2	μg/kg	ND	ND	9	100

12	1,2-二氯乙烷	1.3	μg/kg	ND	ND	5	21
13	1,1-二氯乙烯	1.0	μg/kg	ND	ND	66	200
14	顺-1,2-二氯乙烯	1.3	μg/kg	ND	ND	596	2000
15	反-1,2-二氯乙烯	1.4	μg/kg	ND	ND	54	163
16	二氯甲烷	1.5	μg/kg	ND	ND	616	2000
17	1,2-二氯丙烷	1.1	μg/kg	ND	ND	5	47
18	1,1,1,2-四氯乙烷	1.2	μg/kg	ND	ND	10	100
19	1,1,2,2-四氯乙烷	1.2	μg/kg	ND	ND	6.8	50
20	四氯乙烯	1.4	μg/kg	ND	ND	53	183
21	1,1,1-三氯乙烷	1.3	μg/kg	ND	ND	840	840
22	1,1,2-三氯乙烷	1.2	μg/kg	ND	ND	2.8	15
23	三氯乙烯	1.2	μg/kg	ND	ND	2.8	20
24	1,2,3-三氯丙烷	1.2	μg/kg	ND	ND	0.5	5
25	氯乙烯	1.0	μg/kg	ND	ND	0.43	4.3
26	苯	1.9	μg/kg	ND	ND	4	40
27	氯苯	1.2	μg/kg	ND	ND	270	1000
28	1,2-二氯苯	1.5	μg/kg	ND	ND	560	560
29	1,4-二氯苯	1.5	μg/kg	ND	ND	20	200
30	乙苯	1.2	μg/kg	ND	ND	28	280
31	苯乙烯	1.1	μg/kg	ND	ND	1290	1290
32	甲苯	1.3	μg/kg	ND	ND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2	μg/kg	ND	ND	570	570
34	邻二甲苯	1.2	μg/kg	ND	ND	640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0.09	mg/kg	ND	ND	76	760
36	苯胺	0.1	mg/kg	ND	ND	260	663
37	2-氯酚	0.06	mg/kg	ND	ND	2256	4500
38	苯并[a]蒽	0.1	mg/kg	ND	ND	15	151
39	苯并[a]芘	0.1	mg/kg	ND	ND	1.5	15
40	苯并[b]荧蒽	0.2	mg/kg	ND	ND	15	151
41	苯并[k]荧蒽	0.1	mg/kg	ND	ND	151	1500
42	蒽	0.1	mg/kg	ND	ND	1293	12900
43	二苯并[a,h]蒽	0.1	mg/kg	ND	ND	1.5	15

	44	茚并[1,2,3-cd]芘	0.1	mg/kg	ND	ND	15	121
	45	萘	0.09	mg/kg	ND	ND	70	700
	特征因子							
	46	石油烃(C10-C40)	6	mg/kg	49	45	4500	9000
	注：“ND”表示未检出。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土壤中点位 S 表层 1、S 表层 2 各检测因子分别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及表 2 中第二类用地标准，说明本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5、地下水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主要从事电能电表配件生产，属于通用仪器仪表制造，项目类别应为Ⅳ类建设项目。根据导则 4.1 条规定，Ⅳ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此次未进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上兴镇工业园区园中路 1 号，利用原有占地范围内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电磁辐射，因此，本项目不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上兴镇工业园区园中路 1 号，经过现场实地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存在居住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比较集中的区域，主要保护目标与本项目厂界位置关系见下表。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不得降低其功能级别。							
	表 3-14 厂区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中心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上城苑	119.274133	31.525623	居民点	约 928 人	二类区	西北	247
	西洋新村	119.271215	31.526277	居民点	约 2430 人	二类区	西北	336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要求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不降低其功能级别。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上兴镇工业园区园中路1号，利用原有占地范围内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北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进水执行《溧阳市民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南渡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接管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15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 <table><tr><th>类别</th><th>执行标准</th><th>标准级别</th><th>指标</th><th>标准限值</th></tr><tr><td rowspan="6">企业污水总排口</td><td rowspan="6">《溧阳市民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南渡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接管标准</td><td rowspan="6">/</td><td>pH（无量纲）</td><td>6.5~9.5</td></tr><tr><td>COD</td><td>320</td></tr><tr><td>SS</td><td>240</td></tr><tr><td>氨氮</td><td>35</td></tr><tr><td>TN</td><td>45</td></tr><tr><td>TP</td><td>5.5</td></tr><tr><td rowspan="6">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总排口</td><td rowspan="6">《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td><td rowspan="6">表1中C标准</td><td>COD</td><td>50</td></tr><tr><td>氨氮</td><td>4（6）</td></tr><tr><td>TN</td><td>12（15）</td></tr><tr><td>TP</td><td>0.5</td></tr><tr><td>pH（无量纲）</td><td>6~9</td></tr><tr><td>SS</td><td>10</td></tr></table>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 2、废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乙醛的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table><tr><th>序号</th><th>污染物</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监控位置</th></tr><tr><td>1</td><td>颗粒物</td><td>20</td><td>/</td><td>车间排气筒</td></tr></table>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企业污水总排口	《溧阳市民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南渡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接管标准	/	pH（无量纲）	6.5~9.5	COD	320	SS	240	氨氮	35	TN	45	TP	5.5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总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1中C标准	COD	50	氨氮	4（6）	TN	12（15）	TP	0.5	pH（无量纲）	6~9	SS	10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20	/	车间排气筒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企业污水总排口	《溧阳市民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南渡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接管标准	/	pH（无量纲）	6.5~9.5																																									
				COD	320																																									
				SS	240																																									
				氨氮	35																																									
				TN	45																																									
				TP	5.5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总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1中C标准	COD	50																																									
				氨氮	4（6）																																									
TN				12（15）																																										
TP				0.5																																										
pH（无量纲）				6~9																																										
SS				10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20	/	车间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 (NMHC)	60	/	出口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出口
	3	酚类	15	/	
	4	氯苯类	20	/	
	5	二氯甲烷	50	/	
	6	乙醛	20	/	
	7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产品		
	表 3-17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序号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mg/m³）	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2	非甲烷总烃（NMHC）	4		
表 3-18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营运期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噪声功能区	排放限值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昼间				
3类标准值	65	东、南、西、北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1中的3类标准		
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累计年工作时间 2400h。					
4、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					
总量 控制 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表 3-20 企业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搬迁前		本项目 排放量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搬迁后			
		原有项目 总排放量	总量控 制要求			接管量	接管增减 量	排入外 环境量	排入外环 境增减量
废水	废水量	0	0	200	0	200	+200	200	+200
	COD	0	0	0.0283	0	0.0283	+0.0283	0.01	+0.01
	SS	0	0	0.0163	0	0.0163	+0.0163	0.002	+0.002
	NH ₃ -N	0	0	0.0019	0	0.0019	+0.0019	0.0008	+0.0008
	TN	0	0	0.0034	0	0.0034	+0.0034	0.0024	+0.0024
	TP	0	0	0.0002	0	0.0002	+0.0002	0.0001	+0.0001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	0.2025	0	/	/	0.2025	+0.2025
	非甲烷总 烃	0.0288	0	0.5184	0.0288	/	/	0.5184	+0.5184
	包 二氯 含 甲烷	0	0	0.0724	0	/	/	0.0724	+0.0724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483	0	/	/	0.483	+0.483
	非甲烷总 烃	0	0	0.648	0	/	/	0.648	+0.648
	包 二氯 含 甲烷	0	0	0.091	0	/	/	0.091	+0.091

注: ①企业生活污水接管进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北河, 尾水中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中 C 标准, 分别为 COD≤50mg/L、SS≤10mg/L、NH₃-N≤4mg/L、TN≤12mg/L、TP≤0.5mg/L;

②本项目所需员工在原有项目员工内调剂, 无需新增员工, 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原有项目环评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自然降解后外运作农田肥料, 且未对污染因子 COD、SS、NH₃-N、TN、TP 进行核算, 本次一并申请。

③本项目接管数据采用验收监测数据, 浓度分别为: COD: 141.5mg/L、SS: 81.5mg/L、NH₃-N: 9.73mg/L、TN: 16.85mg/L、TP: 1.15mg/L。

2、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气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亩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 (2021) 9 号)要求, 结合项目排污特征, 确定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建设后新增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量为 0.5184t/a, 颗粒物的量为 0.2025t/a, 非

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量需向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在溧阳市区域内平衡。非甲烷总烃可实现 2 倍削减量替代，颗粒物可实现 1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需平衡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量分别为 1.0368t/a，0.2025t/a。

(2) 废水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建设项目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44 号）：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重点水污染物为总氮、总磷。

第十条 新建、扩建项目所需替代的重点水污染物新增排放总量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核定。

第十一条 新建、扩建建设项目新增排放总量原则上应在项目所在县（市、区）范围内减量替代，县（市、区）范围内无法减量替代的，可申请在设区市行政区域内减量替代。”

由于原有项目未对水污染物 COD、SS、NH₃-N、TN、TP 申请总量，本次一并申请，企业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入北河。企业生活污水接管量为 200t/a，生活污水中 COD、SS、NH₃-N、TN、TP 的接管浓度分别为 141.5mg/L、81.5mg/L、9.73mg/L、16.85mg/L、1.15mg/L，COD、SS、NH₃-N、TN、TP 的接管量分别为 0.0283t/a、0.0163t/a、0.0019t/a、0.0034t/a、0.0002t/a；COD、SS、NH₃-N、TN、TP 排入外环境量分别为 0.01t/a、0.002t/a、0.0008t/a、0.0024t/a、0.0001t/a。生活污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在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总量内平衡。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搬迁后利用原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涉及生产设备的简单安装，本项目生产所需设备仅需简单安装。设备拆除和安装过程会产生噪声、普通包装材料等。由于设备拆除和安装过程中均是在室内进行，且设备拆除安装的施工时间在白天，避过午休时间，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大的影响，产生的普通包装材料可外售综合利用。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均可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处置，且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将随着工程的结束而终结。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水 1、废水产生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搬迁后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车间定期清扫，不需用水清洁，无车间清洁废水产生。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搬迁后不新增员工，从原有员工中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原有项目环评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自然降解后外运作农田肥料，且未对污染因子 COD、SS、NH₃-N、TN、TP 进行核算，本次以验收数据进行核算。 根据《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西郊分公司新建电能电表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中验收监测结果，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TN、TP，产生的平均浓度分别为 141.5mg/L、81.5mg/L、9.73mg/L、16.85mg/L、1.15mg/L，COD、SS、NH₃-N、TN、TP 的产生量分别为 0.0283t/a、0.0163t/a、0.0019t/a、0.0034t/a、0.0002t/a。 2、废水治理措施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雨污分流，位于溧阳市上兴镇工业园区园中路 1 号，企业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北河。 3、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主要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废水来源</th><th>污染物名称</th><th>产生浓度 mg/L</th><th>产生量 t/a</th><th>污染防治措施</th><th>污染因子</th><th>排放浓度 mg/L</th><th>接管标准 mg/L</th><th>排放量 t/a</th><th>排放去向</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生活污水</td><td>废水量</td><td>-</td><td>200</td><td rowspan="4">-</td><td>废水量</td><td>-</td><td>-</td><td>200</td><td rowspan="4">进入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td></tr> <tr> <td>COD</td><td>141.5</td><td>0.0283</td><td>COD</td><td>141.5</td><td>320</td><td>0.0283</td></tr> <tr> <td>SS</td><td>81.5</td><td>0.0163</td><td>SS</td><td>81.5</td><td>240</td><td>0.0163</td></tr> <tr> <td>NH₃-N</td><td>9.73</td><td>0.0019</td><td>NH₃-N</td><td>9.73</td><td>35</td><td>0.0019</td></tr> </tbody> </table>									废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接管标准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200	-	废水量	-	-	200	进入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	COD	141.5	0.0283	COD	141.5	320	0.0283	SS	81.5	0.0163	SS	81.5	240	0.0163	NH ₃ -N	9.73	0.0019	NH ₃ -N	9.73	35	0.0019
废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接管标准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200	-	废水量	-	-	200	进入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																																									
	COD	141.5	0.0283		COD	141.5	320	0.0283																																										
	SS	81.5	0.0163		SS	81.5	240	0.0163																																										
	NH ₃ -N	9.73	0.0019		NH ₃ -N	9.73	35	0.0019																																										

	TN	16.85	0.0034		TN	16.85	45	0.0034	理, 处理 尾水排 至北河
	TP	1.15	0.0002		TP	1.15	5.5	0.0002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f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N TP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275416	31.523015	0.02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昼间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₃ -N	4 (6)
									TN	12 (15)
									TP	0.5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搬迁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全厂日排放量/ (t/d)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141.5	0.000094	0.0283
		SS	81.5	0.000054	0.0163
		NH ₃ -N	9.73	0.000006	0.0019
		TN	16.85	0.000011	0.0034
		TP	1.15	0.000001	0.000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283
		SS			0.0163

	NH ₃ -N	0.0019
	TN	0.0034
	TP	0.0002

4、环境影响分析

(1) 依托南渡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①处理能力可行性分析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目前已建成的一期工程主要收集处理南渡镇、竹箦镇、上兴镇镇区及撤乡并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为 1.5 万 m³/d，由于目前部分管网尚未接通，目前实际处理水量约为 1 万 m³/d。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比较简单，排放量约 0.67m³/d，在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范围内。

因此，从废水量来看，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废水具有可行性。

②处理水质可行性分析

表 4-5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本项目排放浓度
生活污水	《溧阳市民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南渡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接管标准	/	pH（无量纲）	6.5~9.5	6.8~6.9
			COD	320	141.5
			SS	240	81.5
			氨氮	35	9.73
			TN	45	16.85
			TP	5.5	1.1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水质比较简单，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低于南渡污水处理厂设计的接管标准，无需预处理便可直接接管，南渡污水处理厂设计的污水处理工艺可满足处理要求。

③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南渡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 A2/O 工艺，将废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中 C 标准后，尾水排入北河。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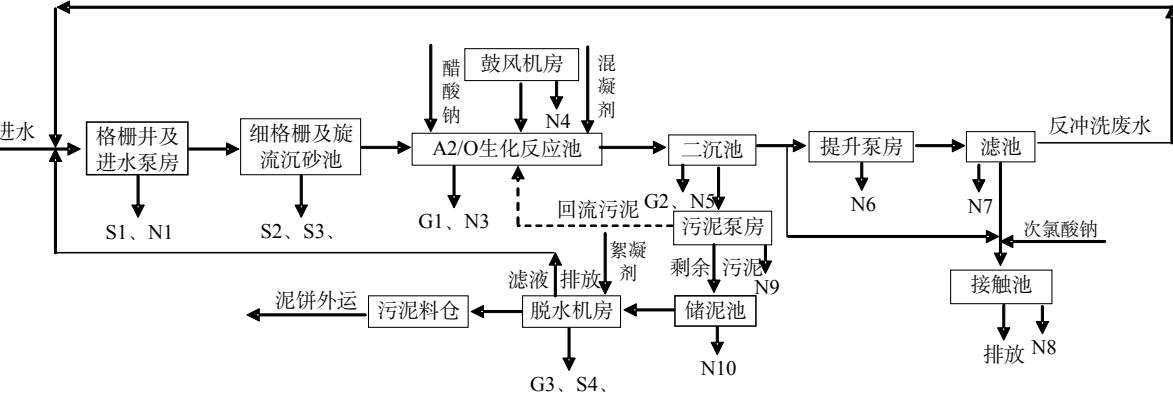


图 4-1 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北河。根据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环评中预测结论，处理尾水排入北河，对北河水质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有可行性。

二、废气

1、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搬迁后将原有厂区生产线整体搬迁，原有项目注塑工段使用原料为 ABS 粒子，本次搬迁后原料替换为 PC 粒子、PBT 粒子。搬迁后主要大气污染源为打孔粉尘 (G1)、钻眼粉尘 (G2)、攻丝粉尘 (G3)、铣边、打磨粉尘 (G4)、刮镀层金属粉尘 (G5)、塑料粒子上料粉尘 (G6)、注塑废气 (G7)、嵌螺母废气 (G8、G9)、超声波焊接废气 (G10)、焊接废气 (11)。

(1) 打孔粉尘 (G1)

本项目对经处理后的九五铜进行打孔处理。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0 仪器仪表制造业系数手册”：机械加工-金属材料工段，打孔工艺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0.2841 克/千克-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九五铜使用量约为 400t/a，则打孔过程颗粒物的产生量约为 0.11364t/a。

(2) 钻眼粉尘 (G2)

本项目对经处理后的九五铜进行钻眼处理。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0 仪器仪表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机械加工-金属材料工段，打孔工艺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0.2841 克/千克-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九五铜使用量约为 400t/a，则钻眼过程颗粒物的产生量约为 0.11364t/a。

(3) 攻丝粉尘 (G3)、铣边、打磨粉尘 (G4)、刮镀层金属粉尘 (G5)

本项目经金加工处理后的九五铜件需进行攻丝、铣边、打磨处理，冷板需进行刮镀层处理。经类比同类型行业该工段金属颗粒物的产生情况，项目打磨工段仅需打磨原料边角部分，攻丝、铣边、打磨产生的金属粉尘量较少，冷板刮镀层产生的金属粉尘主要为体积较大的金属粉尘，无金属粉尘逸散，故本次做定性分析。

(4) 上料粉尘 (G6)

本项目使用的 PC 粒子、PBT 粒子由人工进行投料，由于粒径较小，在投料时会产生粉尘，混料搅拌过程设备密闭，无粉尘逸出。类比《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排放系数：“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配料工段，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6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注塑产生的产品重约 750 吨/年，则上料粉尘产生量约 4.5t/a。

(5) 注塑废气 (G7)

本项目 PC 粒子、PBT 粒子经上料进入注塑机，注塑工艺会产生有机废气。PC 粒子在注塑过程中加热会产生酚类、二氯甲烷、氯苯、乙醛等有机废气，PBT 粒子在注塑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①二氯甲烷：PC 粒子在注塑过程中加热会产生二氯甲烷，类比《聚碳酸酯粒料中微量二氯甲烷的气相色谱分析》（乐慧慧，张明华。化学世界，1994（3）：152-154）报道：聚碳酸酯样品中二氯甲烷的含量分别为 468、461、476、486、468mg/kg，其含量测定平均值为 471.6mg/kg，标准偏差为 9.45mg/kg。本次二氯甲烷产生量以 471.6mg/kg 计，本项目注塑产生的 PC 产品重约 600 吨/年，则注塑工序二氯甲烷产生量为 0.283t/a。

②酚类、氯苯、乙醛：PC 粒子在注塑过程中加热会产生酚类、氯苯、乙醛，酚类物质从上到下依次为苯酚、双酚 A、对叔丁基苯酚、对枯基苯酚和 2，4-二叔丁基苯酚，因酚类、氯苯、乙醛注塑加热产生量较少，本次做定性分析。

③非甲烷总烃（含酚类、二氯甲烷、氯苯、乙醛及其他有机废气）：类比《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排放系数：“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零件，混合、挤出/注塑环节产污系数：非甲烷总烃 2.7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注塑产生的 PC、PBT 产品重约 750 吨/年，则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025t/a。

（6）嵌螺母废气（G8、G9）

本项目对出模后的塑料件使用半自动热熔植螺母设备进行镶嵌螺母，半自动热熔植螺母设备会将塑料件熔化，产生有机废气。PC 粒子在嵌螺母过程中加热会产生酚类、二氯甲烷、氯苯、乙醛等有机废气，PBT 粒子在嵌螺母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①二氯甲烷：PC 塑料件在嵌螺母过程中加热会产生二氯甲烷，类比《聚碳酸酯粒料中微量二氯甲烷的气相色谱分析》（乐慧慧，张明华。化学世界，1994（3）：152-154）报道：聚碳酸酯样品中二氯甲烷的含量分别为 468、461、476、486、468mg/kg，其含量测定平均值为 471.6mg/kg，标准偏差为 9.45mg/kg。本次二氯甲烷产生量以 471.6mg/kg 计。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需进行嵌螺母的 PC 产品重约 240 吨/年，则嵌螺母工序二氯甲烷产生量为 0.113t/a。

②酚类、氯苯、乙醛：PC 塑料件在嵌螺母过程中加热会产生酚类、氯苯、乙醛，酚类物质从上到下依次为苯酚、双酚 A、对叔丁基苯酚、对枯基苯酚和 2，4-二叔丁基苯酚，因酚类、氯苯、乙醛注塑加热产生量较少，本次做定性分析。

③非甲烷总烃（含酚类、二氯甲烷、氯苯、乙醛及其他有机废气）：类比《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排放系数：“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零件，混合、挤出/注塑环节产污系数：非甲烷总烃 2.7 千克/吨-产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需进行嵌螺母的 PC、PBT 产品重约 300 吨/年，则嵌螺母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81t/a。

（7）超声波焊接废气（G10）

本项目出模后的塑料件部分需要进行超声波焊接处理，超声波焊接是利用震动几微米到及时微米的震动体对工件加压，瞬间产生摩擦热，从而使塑料件表面熔化进行接合，因工艺会使塑料件熔化会产生有机废气。PC 粒子在注塑过程中加热会产生酚类、二氯甲烷、氯苯、乙醛等有机废气，PBT 粒子在超声波焊接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①二氯甲烷：PC 塑料件在超声波焊接过程中加热会产生二氯甲烷，类比《聚碳酸酯粒料中微量二氯甲烷的气相色谱分析》（乐慧慧，张明华。化学世界，1994（3）：152-154）报道：聚碳酸酯样品中二氯甲烷的含量分别为 468、461、476、486、468mg/kg，其含量测定平均值为 471.6mg/kg，标准偏差为 9.45mg/kg。本次二氯甲烷产生量以 471.6mg/kg 计。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需进行超声波焊接的 PC 产品重约 120 吨/年，则超声波焊接工序二氯甲烷产生量为 0.0566t/a。

②酚类、氯苯、乙醛：PC 塑料件在超声波焊接过程中加热会产生酚类、氯苯、乙醛，酚类物质从上到下依次为苯酚、双酚 A、对叔丁基苯酚、对枯基苯酚和 2，4-二叔丁基苯酚，因酚类、氯苯、乙醛注塑加热产生量较少，本次做定性分析。

③非甲烷总烃（含酚类、二氯甲烷、氯苯、乙醛及其他有机废气）：类比《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排放系数：“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零件，混合、挤出/注塑环节产污系数：非甲烷总烃 2.7 千克/吨-产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需进行超声波焊接的 PC、PBT 产品重约 150 吨/年，则超声波焊接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05t/a。

(8) 焊接烟尘 (G11)

本项目焊接过程中使用无铅焊丝，焊接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类比《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排放系数：“40 仪器仪表制造业系数表，焊接工段，无铅焊料（锡丝等，含助焊剂）手工焊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4023 克/千克-焊料”，本项目无铅焊丝的使用量为 2t/a，则焊接烟尘的产生量约为 0.0008t/a。

(9) 危废仓库有机废气

废活性炭在危废仓库中暂存时，会产生极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极少，本次不做定量分析。

表 4-6 废气源强核算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核算过程	产生量 (t/a)	捕集效率	有组织产生量 (t/a)	无组织产生量 (t/a)
打孔粉尘 (G1)	颗粒物	系数法	产生系数为 0.2841 克/千克-原料	0.11364	90%	0.1023	0.01134
钻眼粉尘 (G2)	颗粒物	系数法	产生系数为 0.2841 克/千克-原料	0.11364	90%	0.1023	0.01134
上料粉尘 (G6)	颗粒物	系数法	产生系数为 6 千克 /吨-产品	4.5	90%	4.05	0.45
注塑废气 (G7)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产生系数为 2.7 千克/吨-产品	2.025	80%	1.62	0.405
	包 二氯		产生系数为 471.6	0.283	80%	0.2264	0.0566

	含	甲烷		毫克/千克-产品				
嵌螺母废气 (G8、G9)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产生系数为 2.7 千克/吨-产品	0.81	80%	0.648	0.162
	包	二氯 含 甲烷		产生系数为 471.6 毫克/千克-产品	0.113	80%	0.0904	0.0226
超声波焊接废气 (G10)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产生系数为 2.7 千克/吨-产品	0.405	80%	0.324	0.081
	包	二氯 含 甲烷		产生系数为 471.6 毫克/千克-产品	0.0566	80%	0.0453	0.0113
焊接烟尘 (G11)	颗粒物		系数法	产生系数为 0.4023 克/千克-产品	0.0008	90%	0.0007	0.0001

2、废气治理措施

(1) 颗粒物治理措施

搬迁后打孔粉尘 (G1)、钻眼粉尘 (G2)、焊接烟尘 (G11) 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的吸气罩进行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吸气罩的捕集率为 90%, 烟尘净化器的处理效率为 95%; 上料粉尘 (G6)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 处理后的颗粒物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布袋除尘装置集气罩的捕集率为 90%, 处理效率为 95%。

(2) 有机废气治理措施

搬迁后有机废气主要来自注塑、嵌螺母、超声波焊接工段。注塑废气 (G7)、嵌螺母废气 (G8、G9)、超声波焊接废气 (G10) 通过在各个工段上方安装集气罩, 对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 捕集的有机废气用管道送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集气罩的捕集率为 80%, 处理效率为 80%。

(3)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在金属件的切削车铣等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细小的颗粒物, 这些颗粒物的主要成分为金属。一方面因为其质量较大, 沉降较快; 另一方面, 会有一部分较细小的颗粒物随着机械的运动而可能会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沉降于地面。

未捕集的注塑、嵌螺母、超声波焊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打孔、钻眼、焊接、上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增加厂区绿化种植, 厂区裸露土地及道路两侧绿化到位, 尽量种植成本不高、覆盖性强、生长较快的草本植物, 做到应绿尽绿, 见缝插绿, 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浓度。

(4) 危废仓库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在危废仓库暂存时, 废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可能挥发出来, 本项目拟在危废间内设置气体导出口, 捕集率为 80%, 将有机废气引入同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80%。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配套情况见下表:

表 4-7 企业废气治理措施汇总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	处理效率	
1#车间	打孔粉尘（G1）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95%	无组织排放
	钻眼粉尘（G2）					
	焊接烟尘（G11）					
2#车间	上料粉尘（G6）	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	95%	有组织排放（DA001）
	注塑废气（G7）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有组织排放（DA002）
	嵌螺母废气（G8、G9）	包含	二氯甲烷			
	超声波焊接废气（G10）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有组织排放（DA002）

3、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的工作原理如下: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主要部件包括万向吸尘臂、耐高温吸尘软管、吸尘罩、阻火网、阻燃高效滤芯、脉冲反吹装置、洁净室、沉灰抽屉组合、带刹车的脚轮、风机、电机及电控箱等。内部高压风机在吸气罩处形成负压区域,使得烟粉尘在负压的作用下由吸气罩口进入设备进风口,设备进风口处设有阻火器,火花经阻火器被阻留,烟尘气体进入沉降室,利用重力与上行气流,首先将粗粒尘直接降至灰斗,微粒烟尘被滤芯捕集在外表面,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经出风口达标排出。滤芯采用全方位自动旋转反吹清灰,使滤芯表面清灰更加彻底、干净,能始终保证除尘器拥有一个恒定的吸风量。

②袋式除尘器的工作原理如下:

含尘气体由下部敞开式法兰进入过滤室,较粗颗粒直接落入灰仓,含尘气体经滤袋过滤,粉尘阻留于袋表,净气经袋口到净气室,由风机排入大气。当滤袋外表的粉尘不时增加,程控仪开端工作,逐一开启脉冲阀,使紧缩空气经过喷口对滤袋停止喷吹清灰,使滤袋忽然收缩,在反向气流的作用下,附着于袋表的粉尘疾速脱离滤袋落入灰仓,粉尘由卸灰阀排出。

表 4-8 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治理措施种类	设备参数		风机风量 (m ³ /h)
袋式除尘器	滤袋材质	针刺尼	10000
	过滤面积	40m ²	
	袋式除尘器大小	1.0m×1.0m×3.0m	

③活性炭运行原理及其性能:

活性炭是一种黑色粉状、粒状或丸状的无定形具有多孔的炭。主要成分为炭，还含有少量氧、氢、硫、氮、氯，也具有石墨那样的精细结构，只是晶粒较小，层层不规则堆积。具有较大的表面积（500~1000m²/克），有很强的吸附能力，能在它的表面上吸附气体，液体或胶态固体。活性炭的吸附作用是具有选择性，非极性物质比极性物质更易于吸附。活性炭常用于气体的吸附、分离和提纯、溶剂的回收、糖液、油脂、甘油、药物的脱色剂，饮用水或冰箱的除臭剂，防毒面具的滤毒剂，还可用作催化剂或金属盐催化剂的载体。

当有机废气气体由风机提供动力，正压或负压进入吸收塔体，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及气味从而被吸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塔后，进入设备排尘系统，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放。经查阅资料，有《活性炭治理含苯废气》一文（摘自《环境科学动态》），经多次吸附试验（测试净化前后瞬时浓度）得出，平均去除效率达到96%。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取80%。

活性炭吸附装置性能特点：

1. 吸附效率高,能力强;
2. 设备构造紧凑, 占地面积小, 维护管理简单方便, 运转成本低;
3. 能够同时处理多种混合有机废气;
4. 采用自动化控制运转设计, 操作简易、安全;
5. 全密闭型, 室内外皆可使用。

为保证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活性炭使用满负荷后需及时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需要按照规范在厂内暂存，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9 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治理措施种类	设备参数		风机风量 (m ³ /h)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活性炭箱尺寸	3m×1.5m×1.4m	20000
	2#活性炭箱尺寸	3m×1.5m×1.4m	
	活性炭类型	蜂窝状	
	1#炭箱活性炭装填量	3.12t/箱	
	2#炭箱活性炭装填量	3.12t/箱	
	活性炭碘值	≥800mg/g	
	活性炭灰分	< 15%	
	活性炭更换周期*	三个月	

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10 活性炭箱更换频次表

名称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更换频 次
两级活 性炭箱	6220.8	10	43.2	20000	8	90	4 次/年

注：*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为活性炭箱进出口浓度差值；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18 号）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d，更换频次为 90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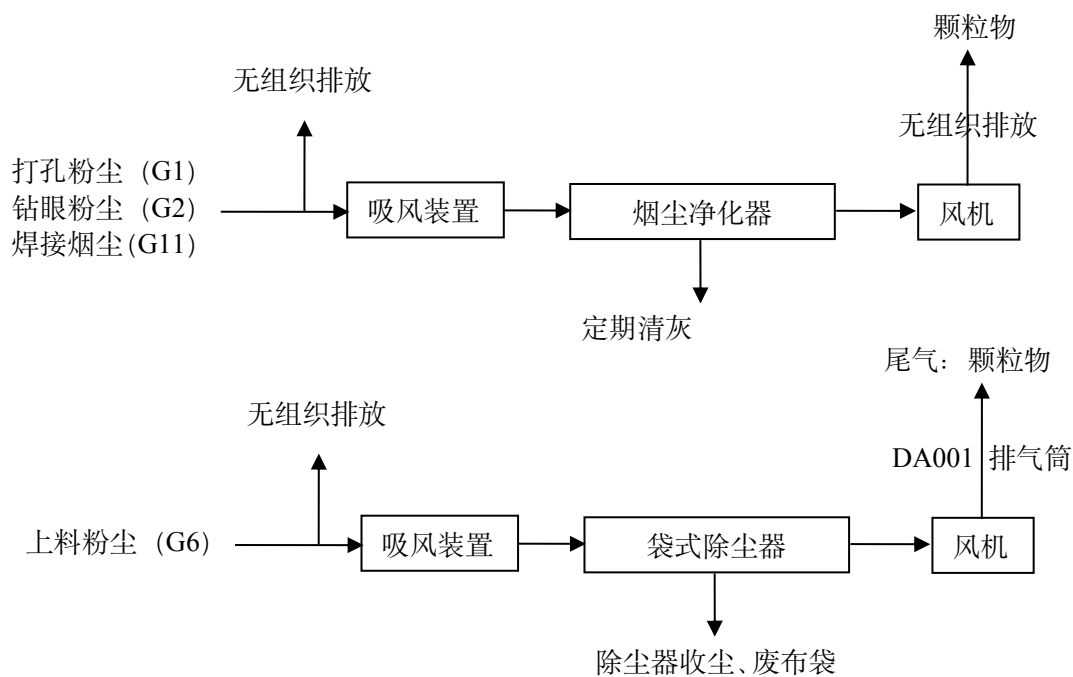


图 4-2 颗粒物处理装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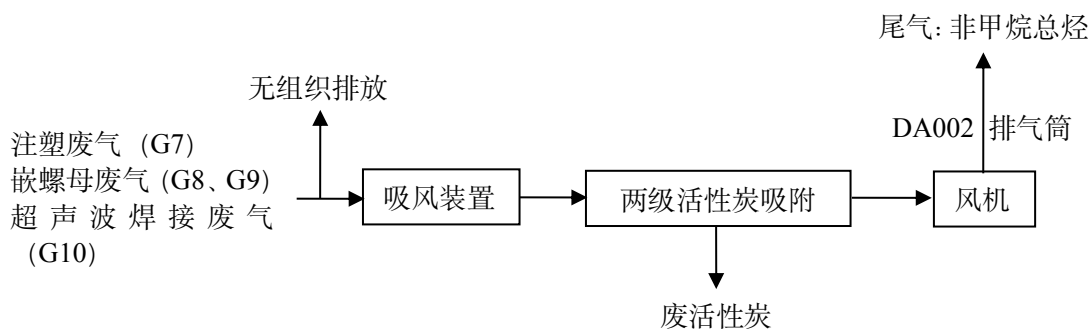


图 4-3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示意图

4、废气排放情况

(1) 正常工况

①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及编号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上料粉尘 (G6)	10000	颗粒物		168.75	1.69	4.05	布袋除尘装置	95%
注塑废气 (G7)	20000	非甲烷总烃		54	1.08	2.592	两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	80%
嵌螺母废气 (G8、G9)		包含	二氯 甲烷	7.54	0.15	0.3621		
超声波焊接废气 (G10)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高 度(m)	直径 (m)	烟气出口 温度 (K)	排放 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8.44	0.08	0.2025	20	/	15	0.5	298	间歇
DA002	非甲烷总烃	10.8	0.22	0.5184	60	/	15	0.7	298	间歇
	包含 二氯甲烷	1.51	0.03	0.0724	50	/				

注: ①本项目工作时间按照 2400h/a 计; ②经计算得, 本项目电能电表配件的产品量约为 1865t, 经处理后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量为 518.4kg, 则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8kg/t 产品, 小于 0.3kg/t 产品, 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中要求。

②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汇总表

产排污环 节及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 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 方式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打孔粉尘 (G1)	颗粒物	0.11364	移动 式烟 尘净 化器	0.0165	间歇	2392.07	9
钻眼粉尘 (G2)	颗粒物	0.11364		0.0165	间歇		9
焊接烟尘 (G11)	颗粒物	0.0008		0.0001	间歇		9
上料粉尘 (G6)	颗粒物	0.45	-	0.45	间歇	2397.22	5

注塑废气 (G7)	非甲烷总烃		0.405	-	0.405	间歇	5
	包含	二氯甲烷	0.0566	-	0.0566	间歇	5
嵌螺母废气 (G8、G9)	非甲烷总烃		0.162	-	0.162	间歇	5
	包含	二氯甲烷	0.0226	-	0.0226	间歇	5
超声波焊接废气 (G10)	非甲烷总烃		0.081	-	0.081	间歇	5
	包含	二氯甲烷	0.0113	-	0.0113	间歇	5

(2)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下，考虑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布袋除尘装置、两级活性炭装置失效，产生的颗粒物及有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则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3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打孔粉尘 (G1) 钻眼粉尘 (G2) 焊接烟尘 (G11)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失效	颗粒物	0.086	0.2	4
上料粉尘 (G6)	布袋除尘装置失效	颗粒物	1.69	0.2	4
注塑废气 (G7) 嵌螺母废气 (G8、G9) 超声波焊接废气 (G10)	两级活性炭装置失效	非甲烷总烃	1.08	0.2	4
		包含 二氯甲烷	0.15	0.2	4

企业发现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后，应立即暂停生产，维修完成后方可继续生产。

5、环境影响分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A推荐模型中的AERSCREEN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①P_{max}及D_{10%}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P_i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_i——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 1h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i*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②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见下表：

表 4-14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③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表 4-15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功能区	平均时间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环境质量标准
PM_{10}	二类区	24 小时平均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15-2012) 表 1 二级标准
		折算后的 1 小时平均	450	
TSP	二类区	24 小时平均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15-2012) 表 2 二级标准
		折算后的 1 小时平均	900	
非甲烷总 烃	二类区	1 小时平均	2000	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出版的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二氯甲烷*	二类区	1 小时平均	5000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注：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相关内容，污染物的空气质量浓度标准一般选用GB3095中1h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对仅有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按照3倍折算为1h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故 PM_{10} 的环境质量标准取值 $450\mu\text{g}/\text{m}^3$ ，TSP的环境质量标准取值 $900\mu\text{g}/\text{m}^3$ ；②*二氯甲烷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2) 污染源参数

本项目污染源参数见下表：

表 4-16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 心坐标/°		排气筒底 部海拔高 度/m	排气 筒高 度/m	排气筒 出口内 径/m	烟气流 速 /(m/s)	烟气 温度 /°C	年排放 小时数 /h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DA001 排气筒	119.27 6781	31.522 691	8.3	15	0.5	14.15	25	2400	正常	颗粒物	0.08

DA002	119.27	31.522									非甲烷总烃	0.22
排气筒	6792	600	8.3	15	0.7	14.44	25	2400	正常	包含	二氯 甲烷	0.03

表 4-17 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污染源 名称	面源各顶点坐 标/m		面源海 拔高度 /m	面源 长度 /m	面源 宽度 /m	与正北 向夹角 /°	面源有 效排放 高度/m	年排 放小 时数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 率/(kg/h)	
		X	Y									
1	1#车间	90	75	8.3	78	30.67	10	9	2400	正常	颗粒物	0.01
		80	100									
		155	115									
		164	117									
2	2#车间	108	65	8.3	79.9	30	10	9	2400	正常	颗粒物	0.19
		103	64								非甲烷总 烃	0.27
		180	65									
		184	38								包 含	二氯 甲烷 0.04

注：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3) 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表 4-18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0.1℃
最低环境温度		-7.7℃
土地利用类型		农作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o	/

(4) 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Pmax和D10%预测结果最大值如下：

表 4-19 Pmax 和 D10%预测和计算结果最大值汇总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mu\text{g}/\text{m}^3$)	Cmax/($\mu\text{g}/\text{m}^3$)	Pmax/%	D10%/m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450	9.55	2.12	/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000	26.3	1.31	/
	包含	二氯甲烷	50000	3.58	0.01	/
1#车间	TSP		900	8.45	0.94	/
2#车间	TSP		900	42.9	4.77	/
	非甲烷总烃		2000	61.8	3.09	/
	包含	二氯甲烷	50000	8.68	0.02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各污染因子最大落地浓度均未超标。

(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20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8.44	0.08	0.2025
2	DA002	非甲烷总烃		10.8	0.22	0.5184
		包含	二氯甲烷	1.51	0.03	0.0724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2025
		非甲烷总烃				0.5184
		包含		二氯甲烷		0.0724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2025
		非甲烷总烃				0.5184
		包含		二氯甲烷		0.0724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2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打孔粉尘（G1） 钻眼粉尘（G2） 焊接烟尘（G11）	颗粒物		移动式 烟尘净 化器	江苏省地 方标准《大 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 标准》 (DB32/4 041-2021) 表3	0.5	0.033
2	上料粉尘（G6）	颗粒物		/	综合排放 标准》 (DB32/4 041-2021) 表3	0.5	0.45
	注塑废气（G7）	非甲烷总烃		/		4.0	0.648
	嵌螺母废气（G8、G9） 超声波焊接废气（G10）	包含	二氯 甲烷	/		/	0.091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483
					非甲烷总烃		0.648
					包含	二氯甲烷	0.091

③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2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6855
2	非甲烷总烃		1.1664
	包含	二氯甲烷	0.1634

(6) 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可在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所在辖区内平衡, 且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均未超标, 可以起到改善环境的作用。综上所述,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6、卫生防护距离

预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二氯甲烷对环境的影响, 并提出卫生防护距离, 生产车间与居住区之间的卫生防护距离 L 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 r^2)^{0.50}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m³)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 (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下表：

表 4-2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 系数	5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 < L≤2000			L > 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 ~ 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 2	0.01			0.015			0.015		
	> 2	0.021			0.036			0.036		
C	< 2	1.85			1.79			1.79		
	> 2	1.85			1.77			1.77		
D	< 2	0.78			0.78			0.57		
	> 2	0.84			0.84			0.76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4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排放		计算值 (m)	卫生防护 距离(m)	提级后卫生防 护距离 (m)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1#车间	颗粒物	0.033	0.098	50	50
2#车间	颗粒物	0.45	2.204	50	100
	非甲烷总烃	0.648	1.315	50	
	包含 二氯甲烷	0.091	0.003	50	

注：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 米时，级差为 50 米；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 米，但小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200 米。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不在同一级别时，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车间各边界外扩 50 米、2#车间各边界外扩 100 米所形成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区。通过现场勘查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7、结论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打孔、钻眼、焊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上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

尘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注塑、嵌螺母、超声波焊接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经处理后颗粒物、有机废气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在切实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 DA001、DA002 排气筒均设在构筑物楼顶，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m 以上，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 7.1 要求，高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 4.1.4 要求，至少不低于 15m，符合要求。

三、噪声

1、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25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注塑车间	注塑机	22	75	隔声	80.1	-5.9	1.2	E: 19.6 S: 19.6 W: 59.9 N: 13.9	E: 64.5 S: 64.5 W: 64.4 N: 64.5	E: 41 S: 41 W: 41 N: 41	E: 23.5 S: 23.5 W: 23.4 N: 23.5	1	昼间
2		冷却塔	1	80	隔声	40.1	-24.2	1.2	E: 62.2 S: 7.4 W: 17.5 N: 26.2	E: 64.4 S: 64.6 W: 64.5 N: 64.4	E: 41 S: 41 W: 41 N: 41	E: 23.4 S: 23.6 W: 23.5 N: 23.4	1	
3		双极罗茨风机	2	85	隔声	30.7	-21.8	1.2	E: 71 S: 11.2 W: 8.6 N: 22.4	E: 64.4 S: 64.5 W: 64.6 N: 64.5	E: 41 S: 41 W: 41 N: 41	E: 23.4 S: 23.5 W: 23.6 N: 23.5	1	
4		中央脉冲除尘器	1	85	隔声	27.3	-13	1.2	E: 72.9 S: 20.4 W: 6.6 N: 13.2	E: 64.4 S: 64.5 W: 64.7 N: 64.5	E: 41 S: 41 W: 41 N: 41	E: 23.4 S: 23.5 W: 23.7 N: 23.5	1	
5		干燥除湿送料组合(蜂巢转轮)	1	80	隔声	93.5	-17.2	1.2	E: 8.4 S: 6.4 W: 71.4 N: 27	E: 64.6 S: 64.7 W: 64.4 N: 64.4	E: 41 S: 41 W: 41 N: 41	E: 23.6 S: 23.7 W: 23.4 N: 23.4	1	
6		干燥除湿送料组合(蜂巢转轮)	1	80	隔声	94.5	-8.6	1.2	E: 5.9 S: 14.8 W: 73.7 N: 18.6	E: 64.8 S: 64.5 W: 64.4 N: 64.5	E: 41 S: 41 W: 41 N: 41	E: 23.8 S: 23.5 W: 23.4 N: 23.5	1	

	18	平行输送机	1	80	隔声	57.9	-14	1.2	E: 42.9 S: 14.9 W: 36.7 N: 18.7	E: 64.4 S: 64.5 W: 64.4 N: 64.5	E: 41 S: 41 W: 41 N: 41	E: 23.4 S: 23.5 W: 23.4 N: 23.5	1
	19	机械手	15	75	隔声	56.2	-4.9	1.2	E: 43 S: 24.1 W: 36.4 N: 9.4	E: 64.4 S: 64.4 W: 64.4 N: 64.6	E: 41 S: 41 W: 41 N: 41	E: 23.4 S: 23.4 W: 23.4 N: 23.6	1
	20	机械手	7	75	隔声	46.7	-18.4	1.2	E: 54.7 S: 12.2 W: 25 N: 21.4	E: 64.4 S: 64.5 W: 64.4 N: 64.5	E: 41 S: 41 W: 41 N: 41	E: 23.4 S: 23.5 W: 23.4 N: 23.5	1
	21	螺杆空气压缩机	1	85	隔声	45.9	-8.3	1.2	E: 53.7 S: 22.3 W: 25.7 N: 11.3	E: 64.4 S: 64.5 W: 64.4 N: 64.5	E: 41 S: 41 W: 41 N: 41	E: 23.4 S: 23.5 W: 23.4 N: 23.5	1
	22	开式冷却塔	1	80	隔声	36.7	-18.9	1.2	E: 64.6 S: 13.1 W: 15 N: 20.4	E: 64.4 S: 64.5 W: 64.5 N: 64.5	E: 41 S: 41 W: 41 N: 41	E: 23.4 S: 23.5 W: 23.5 N: 23.5	1
	23	管道循环泵	4	80	隔声	35.1	-8	1.2	E: 64.3 S: 24.2 W: 15.1 N: 9.4	E: 64.4 S: 64.4 W: 64.5 N: 64.6	E: 41 S: 41 W: 41 N: 41	E: 23.4 S: 23.4 W: 23.5 N: 23.6	1
	1	倒角机	4	80	隔声	38	20.4	1.2	E: 42.1 S: 6 W: 35.3 N: 26.8	E: 64.6 S: 64.9 W: 64.6 N: 64.6	E: 41 S: 41 W: 41 N: 41	E: 23.6 S: 23.9 W: 23.6 N: 23.6	1
	2	半自动刮镀层机	2	80	隔声	47.6	22.1	1.2	E: 32.3 S: 6.2 W: 45.1 N: 26.4	E: 64.6 S: 64.8 W: 64.6 N: 64.6	E: 41 S: 41 W: 41 N: 41	E: 23.6 S: 23.8 W: 23.6 N: 23.6	1
	3	钻床	1	85	隔声	70.6	32	1.2	E: 8.1 S: 12.4 W: 69.3 N: 19.8	E: 64.7 S: 64.6 W: 64.5 N: 64.6	E: 41 S: 41 W: 41 N: 41	E: 23.7 S: 23.6 W: 23.5 N: 23.6	1
	4	液压剪板机	1	85	隔声	71.7	38.5	1.2	E: 6.1 S: 18.6 W: 71.3 N: 13.5	E: 64.9 S: 64.6 W: 64.5 N: 64.6	E: 41 S: 41 W: 41 N: 41	E: 23.9 S: 23.6 W: 23.5 N: 23.6	1
	5	去毛刺震动机	2	85	隔声	64.3	27.6	1.2	E: 15 S: 9 W: 62.4 N: 23.3	E: 64.6 S: 64.7 W: 64.5 N: 64.6	E: 41 S: 41 W: 41 N: 41	E: 23.6 S: 23.7 W: 23.5 N: 23.6	1
	6	点焊机	7	75	隔声	64.3	33.8	1.2	E: 14.1 S: 15.2 W: 63.3 N: 17.1	E: 64.6 S: 64.6 W: 64.5 N: 64.6	E: 41 S: 41 W: 41 N: 41	E: 23.6 S: 23.6 W: 23.5 N: 23.6	1
	7	冲床	13	85	隔声	64.2	42	1.2	E: 13 S: 23.3	E: 64.6 S: 64.6	E: 41 S: 41	E: 23.6 S: 23.6	1

										W: 64.3 N: 9	W: 64.5 N: 64.7	W: 41 N: 41	W: 23.5 N: 23.7		
	8	自动送料 机	2	75	隔声	55	27.5	1.2	E: 24.2 S: 10.4 W: 53.2 N: 22.1	E: 64.6 S: 64.7 W: 64.5 N: 64.6	E: 41 S: 41 W: 41 N: 41	E: 23.6 S: 23.7 W: 23.5 N: 23.6	1		
	9	八工位全 自动加工 机	16	80	隔声	54.1	32.1	1.2	E: 24.4 S: 15.1 W: 52.9 N: 17.4	E: 64.6 S: 64.6 W: 64.5 N: 64.6	E: 41 S: 41 W: 41 N: 41	E: 23.6 S: 23.6 W: 23.5 N: 23.6	1		
	10	攻丝机	3	80	隔声	53.5	39.3	1.2	E: 23.9 S: 22.3 W: 53.3 N: 10.2	E: 64.6 S: 64.6 W: 64.5 N: 64.7	E: 41 S: 41 W: 41 N: 41	E: 23.6 S: 23.6 W: 23.5 N: 23.7	1		
	11	钻床	2	85	隔声	42.5	26.7	1.2	E: 36.7 S: 11.6 W: 40.7 N: 21.2	E: 64.6 S: 64.6 W: 64.6 N: 64.6	E: 41 S: 41 W: 41 N: 41	E: 23.6 S: 23.6 W: 23.6 N: 23.6	1		
	12	磨床	1	85	隔声	41.8	32.4	1.2	E: 36.5 S: 17.3 W: 40.8 N: 15.4	E: 64.6 S: 64.6 W: 64.6 N: 64.6	E: 41 S: 41 W: 41 N: 41	E: 23.6 S: 23.6 W: 23.6 N: 23.6	1		
	1	全自动锁 螺钉	3	75	隔声	41.8	37.8	1.2	E: 35.7 S: 22.6 W: 41.5 N: 10.1	E: 64.6 S: 64.6 W: 64.6 N: 64.7	E: 41 S: 41 W: 41 N: 41	E: 23.6 S: 23.6 W: 23.6 N: 23.7	1		
	2	单相电能 表硬连接 电阻焊自 动设备	1	75	隔声	12.2	16.1	1.2	E: 68.2 S: 5.8 W: 9.1 N: 27.5	E: 64.5 S: 64.9 W: 64.7 N: 64.6	E: 41 S: 41 W: 41 N: 41	E: 23.5 S: 23.9 W: 23.7 N: 23.6	1		
	3	单相电能 表上盖组 件自动设 备	1	80	隔声	32.4	23.4	1.2	E: 47.1 S: 9.9 W: 30.2 N: 23	E: 64.5 S: 64.7 W: 64.6 N: 64.6	E: 41 S: 41 W: 41 N: 41	E: 23.5 S: 23.7 W: 23.6 N: 23.6	1		
	4	单、三相 半自动焊 接机	3	80	隔声	22.3	23.3	1.2	E: 57.1 S: 11.4 W: 20.2 N: 21.7	E: 64.5 S: 64.6 W: 64.6 N: 64.6	E: 41 S: 41 W: 41 N: 41	E: 23.5 S: 23.6 W: 23.6 N: 23.6	1		
	5	半自动热 熔植螺母 设备	3	75	隔声	16.6	20.9	1.2	E: 63.1 S: 9.9 W: 14.2 N: 23.3	E: 64.5 S: 64.7 W: 64.6 N: 64.6	E: 41 S: 41 W: 41 N: 41	E: 23.5 S: 23.7 W: 23.6 N: 23.6	1		
	6	单相自动 压铜条、	2	80	隔声	30.2	28.6	1.2	E: 48.5 S: 15.4 W: 28.7	E: 64.5 S: 64.6 W: 64.6	E: 41 S: 41 W: 41	E: 23.5 S: 23.6 W: 23.6	1		

		点漆、植螺母、锁螺丝和烘干一体机							N: 17.6	N: 64.6	N: 41	N: 23.6		
7		电能表硬连接电阻焊冷水机	1	80	隔声	21.8	29.3	1.2	E: 56.7 S: 17.4 W: 20.5 N: 15.7	E: 64.5 S: 64.6 W: 64.6 N: 64.6	E: 41 S: 41 W: 41 N: 41	E: 23.5 S: 23.6 W: 23.6 N: 23.6	1	
8		螺杆空气压缩机	1	85	隔声	13.1	26.5	1.2	E: 65.7 S: 16 W: 11.5 N: 17.3	E: 64.5 S: 64.6 W: 64.6 N: 64.6	E: 41 S: 41 W: 41 N: 41	E: 23.5 S: 23.6 W: 23.6 N: 23.6	1	
9		超声波设备	2	75	隔声	21.1	35.2	1.2	E: 56.5 S: 23.3 W: 20.6 N: 9.8	E: 64.5 S: 64.6 W: 64.6 N: 64.7	E: 41 S: 41 W: 41 N: 41	E: 23.5 S: 23.6 W: 23.6 N: 23.7	1	
10		全自动装铜机	1	80	隔声	30.5	35.7	1.2	E: 47.2 S: 22.3 W: 30 N: 10.6	E: 64.5 S: 64.6 W: 64.6 N: 64.7	E: 41 S: 41 W: 41 N: 41	E: 23.5 S: 23.6 W: 23.6 N: 23.7	1	
11		打包机	1	80	隔声	9.8	33.7	1.2	E: 67.9 S: 23.6 W: 9.2 N: 9.7	E: 64.5 S: 64.6 W: 64.7 N: 64.7	E: 41 S: 41 W: 41 N: 41	E: 23.5 S: 23.6 W: 23.7 N: 23.7	1	

表 4-26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 (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方式
			X	Y	Z			
1	布袋除尘装置风机	1	100	4.8	1.2	85	风机设置消音器, 安装减震垫	间歇运行
2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	1	102.8	-7.1	1.2	85		

注: 以厂区中心为原点建立模型坐标系, 取东西向为 X 坐标轴, 南北向为 Y 坐标轴。

2、噪声治理措施

(1) 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车间周围, 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 如辅助车间、仓库等; 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 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 并尽量布置在车间的一隅。

(2) 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 应尽量远离厂界。

(3) 主要噪声设备均安置在生产车间内; 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 生产车间设计隔声能力均不低于 25dB(A), 临厂界一侧的车间尽量不开设门窗, 车间尽量将门、窗布置在朝向厂区通道一侧, 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 同时加强生产管理, 生产过程应关闭门窗。

3、噪声排放情况

(1) 预测模型

根据监测点位图，在厂界四周选择监测点进行噪声环境影响预测，预测模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模型如下：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按下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 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4)$$

式中：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型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 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 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型计算。

④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⑤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 (L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2) 预测计算结果

表 4-27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东厂界	58.6	65	23.8	58.3	达标
2	南厂界	59.0	65	34.4	56.3	达标
3	西厂界	56.3	65	47.3	59	达标
4	北厂界	58.3	65	46.0	58.6	达标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经预测，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四、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S1、S2、S3、S4、S5、S6、S7、S8）、废焊渣（S9）、废包装材料、废布袋、粉尘收尘，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本项目所需员工在原有员工内调剂，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垃圾。

1、固废产生情况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边角料（S1、S2、S3、S4、S5、S6、S7、S8）

本项目金加工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企业原有项目的验收材料，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10t/a。

②废焊渣 (S9)

本项目焊接过程中因部分焊料损失而产生焊渣，通过查阅资料，焊料的损失系数取值一般在 0.1-0.45 之间，本项目焊丝的损失系数取 0.3，焊丝的用量为 2t/a，则焊渣的产生量约为 0.6t/a。

③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主要是废包装袋，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1.8096t/a。

表 4-28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个/a)	单个重量 (kg)	总重量 (t/a)
1	25kgPC 粒子编织袋	24000	0.05	1.2
2	25kgPBT 粒子编织袋	6000	0.05	0.3
3	1000 件螺母螺钉纸箱	2500	0.12	0.3
4	25kg 焊丝纸箱	80	0.12	0.0096
合计	-			1.8096

④废布袋

本项目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会产生更换下来的废布袋，更换频次为布袋半年一次，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05t。

⑤粉尘收尘

打孔、钻眼、焊接工序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5%，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5%。除尘器定期清灰。经计算，打孔、钻眼、焊接、上料工序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4.0425t/a。

(2)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生产车间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注塑、嵌螺母、超声波焊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根据表 4-9 活性炭箱更换频次设计，厂区内活性炭箱体单次更换量为 6.24t，更换频次为 4 次/年，累计吸附有机废气的量为 2.0736t/a，累计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27.0336t/a。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其废物代码分别为 HW49 其他废物中的 900-039-49。

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进行副产物、固体废物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29 建设项目副产品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金加工	固态	冷板、九五铜	3	√	/	《固体	4.2.a

2	废焊渣	焊接	固态	焊丝	0.6	√	/	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4.1.h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包装袋	1.8096	√	/		4.1.d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涤纶等	0.05	√	/		4.1.d
5	粉尘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九五铜、钢、烟尘颗粒物	4.0425	√	/		4.3.a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27.0336	√	/		4.3.1

表 4-30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判定依据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金加工	固态	冷板、九五铜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	09	401-002-09	10
2	废焊渣	一般固废	焊接	固态	焊丝		/	54	401-002-54	0.6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料使用	固态	包装袋		/	07	401-002-07	1.8096
4	废布袋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涤纶等		/	99	401-002-99	0.05
5	粉尘收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九五铜、钢、烟尘颗粒物		/	66	401-002-66	4.0425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27.0336

2、固废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1) 固废治理措施

废边角料、废焊渣、废包装材料、废布袋、粉尘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3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废物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金加工	401-002-09	10	外售综合利用	收购单位
2	废焊渣	一般固废	焊接	401-002-54	0.6	外售综合利用	收购单位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料使用	401-002-07	1.8096	外售综合利用	收购单位
4	废布袋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401-002-99	0.05	外售综合利用	收购单位
5	粉尘收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401-002-66	4.0425	外售综合利用	收购单位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900-039-49	27.033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表 4-32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7.0336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3 个月	T	密封袋装, 暂存于危废仓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搬迁后全厂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33 全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废物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	3	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
2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金加工	401-002-09	10	外售综合利用	收购单位
2	废焊渣	一般固废	焊接	401-002-54	0.6	外售综合利用	收购单位
4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料使用	401-002-07	1.8096	外售综合利用	收购单位
5	废布袋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401-002-99	0.05	外售综合利用	收购单位
6	粉尘收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401-002-66	4.0425	外售综合利用	收购单位
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900-039-49	27.033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2) 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或综合处理; 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后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减小对环境的污染, 从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 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 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3)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项目搬迁后,企业拟建设一个建筑面积 10m²的危废仓库,位于 1#车间西北角。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危险废物处置等 2 个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常安专治[2019]7 号)的相关要求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要求对照如下:

表 4-34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汇总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情况	是否相符
《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危险废物处置等 2 个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常安专治[2019]7 号)	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和危险特性分区分类贮存,建立规范的贮存台账。原则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期不超过 30 天,其余危险废物贮存期不超过 90 天。	根据工程分析,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产生的危废主要有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7.0336t/a。 废活性炭包装方式为 100kg 密封袋,3 个月的最大储量为 68 袋,两层叠加堆放,预计需占用 3m ² 。 考虑到固废堆场内需设置一定的人行通道,危废库房的有効面积约占总面积的 70%,则危废库房的面积至少需要 4.29m ² 。考虑废活性炭的量较大,需用叉车进行搬运,故本项目拟建设 10m ² 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大小满足需求。	是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项目危废仓库、贮存容器和包装物将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是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	本项目为非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是

	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仓库、贮存容器和包装物将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是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本项目贮存设施将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将采取隔离措施。	是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危废仓库将设置气体导出口，并将危废仓库内可能挥发出的有机废气引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危废仓库内的危险废物均密封保存，废活性炭密封袋装，几乎无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	是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液态危废贮存。	是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	本项目废活性炭将采用密闭袋装。	是

	存罐区贮存。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本项目将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	是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本项目将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是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 GB 8978 规定的要求。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 GB16297 和 GB 37822 规定的要求。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 GB 14554 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	是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	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	企业危废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签订危废协议。	是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	企业危废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	是
3、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按照规范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要求设置危废仓库、进行危废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危险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企业拟采取的危险废物防治措施具有可行性。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能电表配件生产，生产过程中可能污染地下水、土壤的环节主要有：

①生产过程中PC粒子、PBT粒子会挥发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很少，经车间排放后发生沉降，可能污染附近土壤和地下水。

②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库房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如废活性炭在存放过程中泄漏，且危废库房地面防渗漏措施不到位，可能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故。

（2）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土壤、地下水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见下表。

表 4-35 建设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运营期	√		√	
服务期满后				

注：在可能产生的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类型处打“√”。

表 4-36 建设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污染物	状态
1#车间、2#车间、危废仓库	注塑、嵌螺母、超声波焊接	大气沉降	非甲烷总烃	间断
		地面漫流	/	/
		垂直入渗	危险废物	事故
		其他	/	/

（3）防控措施

按照分区防控要求，企业需加强车间地面、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仓库地面的防渗漏措施及收集措施，同时加强车间现场管理，定期安排员工现场巡检，同时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若发现跑冒滴漏、设备故障、地面破损等现象，应及时检修；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应加强绿化，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被为主，进一步减少空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可有效预防发生沉降。重点防渗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下表。

表 4-37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类别	厂内分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	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times 10^{-7}\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简单防渗区	其余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对重点防渗区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对一般防渗区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

对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

实际建设的防渗措施可等效上述措施，以实际建设为准。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上兴镇工业园区园中路 1 号，无需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在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生态影响较小。

七、风险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对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进行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a. $1 \leq Q < 10$; b. $10 \leq Q < 100$; c. $Q \geq 100$ 。

② 风险潜势判断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 B, 企业全厂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见下表:

表 4-38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比值 Q 计算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t	企业最大存在量/t	Q 值	备注
1	废活性炭	/	100	6.7584	0.067584	表 B.2 中“危害水环境物质”临界值
合计					0.067584	

由上表可知, 全厂 Q 值为 0.067584, $Q < 1$, 经判断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③ 评价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评价工作等级按照下表确定:

表 4-39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 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做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企业全厂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可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 A 只做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①地表水影响途径及后果: 废活性炭等泄漏未能及时处理, 导致进入雨水管网, 可通过雨水排口扩散出厂界, 导致周边水体污染; 火灾事故发生时, 燃烧生成的有害燃烧产物进入消防废水, 消防废水处理不当而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时, 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污染, 影响周边水体的水质, 进而影响水生生物的生存。

②大气影响途径及后果: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可导致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事故排放, 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故障的原因主要有布袋除尘装置失效、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失效未及时更换等, 可导致废气超标排放;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引起未燃烧完全或次生的 CO 排放至大气环境中。

③地下水、土壤影响途径及后果: 废活性炭等泄漏未能有效收集, 扩散出厂界, 导致周边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随意倾倒固废, 导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事故; 火灾事故发生时, 燃烧生成的有害燃烧产物进入消防废水, 消防废水处理不当, 会进入周边土壤中, 会污染土壤环境, 较难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做好防渗漏措施，配备应急空桶以及泄漏物围堵物资，防止泄漏的废活性炭等扩散。

②企业需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消防设施，布置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消防栓确保水量、水压符合要求。

③按规范设置危废仓库，加强地面防渗漏措施以及收集措施，由专人负责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及管理，确保固体废物按照规范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④厂区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对危废仓库进行重点防渗，定期进行防渗检查。

2) 应急措施

①火灾、爆炸事故的处理

A) 初期火灾的处理

a) 火灾初期的 3-5 分钟是火灾自救的关键时机，迅速、正确地扑灭初期火灾可防止火灾蔓延扩大，减少事故损失。因此，火灾现场人员应迅速利用周边消防设施、灭火器材迅速扑灭初期火灾。

b) 初期火灾扑救时，应熟悉掌握各种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的性能，不可用错。

c) 发生初期火灾或扑灭初期火灾后，应及时向应急救援组组长报告，调查分析火灾起因并作出处理。

B)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的处理措施

a) 应急救援组接到报警后，迅速通知有关人员，同时发出警报，应急救援人员应迅速赶往事故现场。

b) 切断电源。火灾、爆炸事故现场情况，拨打 119、120 及相关部门报警求援电话，详细说明火警发生的地址、处所、建筑物状况、人员伤亡情况等，同时派出人员接应消防队、救护车和清除交通通道障碍。

c) 迅速组织抢救伤员，引导、疏散员工、周围群众撤离事故现场；在事故现场设置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d) 视火灾、爆炸事故现场情况，开展火灾自救、配合消防队开展扑救。

e) 对火灾、爆炸现场以外区域采取隔离、隔绝等措施，防止火势扩大蔓延。

f) 将现场内及附近的危险物质迅速转移至安全地带。

g) 事故救援中，应注意穿戴好各种防护用品（具），防止救援人员伤害。

h) 事故发生后，应保护好事故现场，以便事后开展事故调查。

②风险事故处理措施

为了有效地处理风险事故，应有切实可行的处置措施。项目风险事故应急措施包括设备器材、事故现场指挥、救护、通讯等系统的建立、现场应急措施方案、事故危害监测队伍、现场撤离和善后措施方案等。

- A) 设立报警、通讯系统以及事故处置领导体系。
- B) 制定有效处理事故的应急行动方案，并得到有关部门的认可，能与有关部门有效配合。
- C) 明确职责，并落实到单位和有关人员。
- D) 制定控制和减少事故影响范围、程度以及补救行动的实施计划。
- E) 对事故现场管理以及事故处置全过程的监督，应由富有事故处置经验的人员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承担。

F) 为提高事故处置队伍的协同救援水平和实战能力，检验救援体系的应急综合运作状态，提高其实战水平，应进行应急救援演练。

③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 A) 本项目全厂区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包括消火栓、灭火器等。
- B) 室外消防给水管网按环状布置，管网上设置室内消火栓，消火栓旁放置干粉灭火器。
- C) 雨水排口需设置截流阀，发生泄漏、火灾或爆炸事故时，泄漏物事故伴生、次生消防水流入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紧急关闭截流阀，可将泄露物、消防水截流在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内。

3) 应急事故系统

对本项目事故状态下可能产生的废水，需设置事故水池进行收集，避免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外环境。

参照《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国石化建标[2006]43号）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V_2 = \sum Q_{\text{消}} \cdot t_{\text{消}}$$

$$V_5 = 10q \cdot f$$

$$q = q_n / n$$

其中：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V_3 ：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q —降雨强度，按平均日降雨量， mm ；

q_n —年平均降雨量，mm；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10^4m^2 。

本项目厂区事故应急池具体容积大小计算如下：

①最大储存量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罐组及液态物料， $V_1=0\text{m}^3$ 。

②消防废水量

参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中相关要求，项目建成运行后，厂区内同一时间的火灾次数为一次。根据项目厂区各建筑物的设计规模，按照《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消防用水量为15L/s，设计火灾延续时间按2h计，则一次消防废水产生量约为 108m^3 。 $V_2=108\text{m}^3$ 。

③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本项目无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则 $V_3=0\text{m}^3$ 。

④生产废水量

发生事故时无生产废水进入该收集系统，则 $V_4=0\text{m}^3$ 。

⑤事故时降雨量

暴雨强度公式是城市排水防涝设施规划、建设与管理的重要依据，经省住建厅《关于对常州市暴雨强度公式的审核意见》（苏建函城[2013]273号）和市政府《关于常州市暴雨强度公式的批复》（常政复[2013]27号）批准同意：

常州暴雨强度公式：

$$i = \frac{134.5106(1 + 0.4784 \lg T_M)}{(t + 32.0692)^{1.1947}}$$

式中， i ——降雨强度，mm/min；

t ——降雨历时，min；取15min。

T_M ——重现期，年；取10年。

则降雨强度 $i=134.5106 (1+0.4784 \lg 10) / (15+32.0692)^{1.1947}=1.996\text{mm/min}$

设计火灾延续时间按2h计，事故状态下事故区汇水面积约为200平方米，保守计算 $V_5=48\text{m}^3$ 。

将参数代入计算得：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0 + 108 - 0 + 0 + 48 = 156\text{m}^3$$

因此，本项目需要建设一个有效容积至少为 156m^3 的事故池，确保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能够得到有效地收集，不会进入外环境对环境造成污染。

另外，事故状态下，雨水排口的一个截流阀必须关闭，确保事故废水截流在厂区内，不外排，收集的事故废水必须根据水质委托处理，杜绝消防废水不经处理直接排入水体。

针对可能发生的污染事故，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环境监测应急预案，对环境污染事故做

出响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规定，事故应急预案的框架内容见表：

表 4-40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生产区、仓储区、临近地区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护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日常生产中加强员工培训，对操作工人进行系统培训，发生各类危险化学品事故时报警、紧急处置、逃生、个体防护、急救、紧急疏散等程序的基本要求。制定演练计划，定期组织演练。

(4) 环境风险结论

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最大可信事故为火灾爆炸及泄漏事故，一旦发生事故对周边环境可能产生影响，但在风险可接受范围内。企业应该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现有的生产设施以及生产管理制度，储运、生产过程应该严格操作，制定详细的应急措施和应急预案，在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种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风险是可以接受的。企业应该严格履行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故，企业除了根据内部制定和履行最快最有效的应急预案自救外，应立即报当地环保部门。在上级环保部门到达之后，要从大局考虑，服从环保部门的领导，共同协商统一部署，将污染事故降低到最小。

表 4-4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电能电表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上兴镇工业园区园中路 1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9.275807°	纬度	31.522645°

主要危险物质 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废活性炭等 分布位置：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 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地表水影响途径及后果：废活性炭等泄漏未能及时处理，导致进入雨水管网，可通过雨水排口扩散出厂界，导致周边水体污染；火灾事故发生时，燃烧生成的有害燃烧产物进入消防废水，消防废水处理不当而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时，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周边水体的水质，进而影响水生生物的生存。 ②大气影响途径及后果：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可导致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事故排放，污染周边大气环境，故障的原因主要有布袋除尘装置失效、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失效未及时更换等，可导致废气超标排放；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引起未燃烧完全或次生的 CO 排放至大气环境中。 ③地下水、土壤影响途径及后果：废活性炭等泄漏未能有效收集，扩散出厂界，导致周边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随意倾倒固废，导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事故；火灾事故发生时，燃烧生成的有害燃烧产物进入消防废水，消防废水处理不当，会进入周边土壤中，会污染土壤环境，较难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 要求	①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地面做好防渗漏措施，配备应急空桶以及泄漏物围堵物资，防止泄漏的废活性炭等扩散。 ②企业需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消防设施，布置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消防栓确保水量、水压符合要求。 ③按规范设置危废仓库，加强地面防渗漏措施以及收集措施，由专人负责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及管理，确保固体废物按照规范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④厂区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对危废仓库进行重点防渗，定期进行防渗检查。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设备均不属于电磁辐射设备范畴内，后期若企业增设含有电磁辐射的设备应另行环保手续。 九、环境监测 (1) 竣工验收监测：项目投运后，公司应按“三同时”验收程序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开展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进行“三同时”验收。 (2) 营运期的常规监测：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文件要求，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因此，除了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外，公司还应开展常规监测，以了解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营运期的常规监测内容应符合实际生产现	

状，公司在制度监测计划应充分考虑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作为上报依据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2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水	污水接管口 DW001	COD SS NH ₃ -N TN TP	一年一次	执行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一年一次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DA001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 限值
	DA002	非甲烷总烃 二氯甲烷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一次	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注：待企业取得排污许可证后以排污许可证副本规定的监测频次、监测内容为准。

(3) 应急监测：当公司发生突发性事件引起环境污染风险时，应按照《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启动应急环境监测方案，以指导事故应急处置，最大限度减轻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污染风险。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上料粉尘 (G8)	布袋除尘装置装置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DA002	注塑废气 (G9) 嵌螺母废气 (G7、G8) 超声波焊接废气 (G10)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打孔粉尘、钻眼粉尘、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少量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	执行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声环境	车间设备运行噪声		声压级	墙体隔声, 电机、泵类等因振动而产生噪声的设备, 安装橡胶减振垫、弹簧减振器等隔振机座	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废焊渣、废包装材料、废布袋、粉尘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分区防控要求，加强车间地面防渗，危废仓库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同时加强车间现场管理，定期安排员工现场巡检，同时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若发现跑冒滴漏、设备故障、地面破损等现象，应及时检修；占地范围内应加强绿化，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被为主，进一步减少空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可有效预防发生沉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需制定设施保养、维护制度，定期检查、保养设施，及时更换故障设备； ②企业需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消防设施，布置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消防栓确保水量、水压符合要求； ③加强车间通风； ④按规范设置固废仓库，加强地面防渗漏措施以及收集措施，由专人负责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及管理，确保固体废物按照规范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⑤库房条件：库房应为干燥、通风、避光的防火建筑，建筑材料经防腐处理。 ⑥安全条件：避免阳光直射、暴晒。远离热源、电源和火源，库房建筑及各种设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中的规定。 ⑦卫生条件：库房地面、门窗应定期打扫，保持清洁；仓库区内的杂物、易燃物质应及时清理。 ⑧定期对设备、储存仓库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⑨火源的管理：严禁火源进入厂房，对明火严格控制，明火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维修用火控制：对设备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机动车在厂区内行驶，必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⑩表面电气和静电火花：设备管道等都采用工业静电接地措施，建、构筑物均设防雷设施，所有的电缆及电缆桥架选用阻燃型。 ⑪厂区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次项目申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有关要求，制定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例行监测（大气、地表水、噪声）；项目要保证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实现“三同时”；设立专职环保管理部门和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等，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切实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监控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环保责任制、环境监测制度、应急制度、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常州市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用地规划，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生产过程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合理，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建设单位根据工程设计和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后，该工程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在切实落实本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	0	0.2025	0	0.2025	+0.2025
	非甲烷总烃	0.0288	0	0	0.5184	0.0288	0.5184	+0.4896
	包括 二氯甲烷	0	0	0	0.0724	0	0.0724	+0.0724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	0.483	0	0.483	+0.483
	非甲烷总烃	0	0	0	0.648	0	0.648	+0.648
	包括 二氯甲烷	0	0	0	0.091	0	0.091	+0.091
废水	废水量	0	0	0	200	0	200	+200
	COD	0	0	0	0.0283	0	0.0283	+0.0283
	SS	0	0	0	0.0163	0	0.0163	+0.0163
	NH ₃ -N	0	0	0	0.0019	0	0.0019	+0.0019
	TN	0	0	0	0.0034	0	0.0034	+0.0034
	TP	0	0	0	0.0002	0	0.0002	+0.00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3	/	0	3	3	3	0
	废边角料	3	/	0	10	3	10	+7
	废焊渣	0	/	0	0.6	0	0.6	+0.6
	废包装材料	0	/	0	1.8096	0	1.8096	+1.8096

	废布袋	0	/	0	0.05	0	0.05	+0.05
	粉尘收尘	0	/	0	4.0425	0	4.0425	+4.042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896	/	0	27.0336	0.896	27.0336	+26.137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土地利用现状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厂区分区防渗图

附件 6: 环境质量现状大气点位图

附图 7: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2020 版)

附图 8: 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件 9: 常州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附件 1: 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租房合同

附件 5: 不动产权证

附件 6: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7: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

附件 8: 环评批复

附件 9: 验收材料

附件 10: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11: 补充引用检测报告

附件 12: 土壤检测报告